

• 项目编号:25158j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25158j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5780412637)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25158j,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5158j，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4月3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广
司
日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粤彩

2025



委托书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广州市粤彩

受托方：广东盛涛环

2025 年 3 月 7 日

打印编号: 17441806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158j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578041263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先秤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先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先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盛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20230503544000000024	BH0014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何嘉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406	
陈健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BH0732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嘉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24，信用编号BH0014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嘉成（信用编号BH001406）、陈健康（信用编号BH07327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号: S06120180075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健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汇晶西一街1号31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嘉成（身份证件号码4420110911）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7月 1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健康（身份证件号码4414 83X）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5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442009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3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3-29 21: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9 21: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人(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健康				证件号码		44142618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4-02 15: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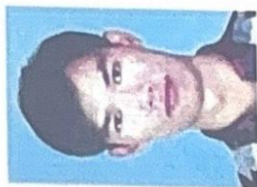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5-04-02 15:3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何嘉成
证件号码：4420 09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2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5158j
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主要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陈健康
初审（校核）意见	1.逐项分析专项设置情况 2.遗漏项目南侧约490m处的龙口村敏感点；核实项目东南侧的“龙口人民调解委员会”敏感点，是否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 3.补充总氮、总磷 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		
审核意见	1.花山净水厂应更新至2024年数据 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		
审定意见	1.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2025年4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1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72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500 米范围）	73
附图 5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500 米范围）	74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75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9 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78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79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8 年版）	80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81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82
附图 14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83
附图 15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划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84
附图 16 项目位置与生态保护格局关系图（2022-2035）	85
附图 17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86
附图 18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7
附图 19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88

附图 20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图（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89
附图 2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90
附图 2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91
附图 2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92
附件 1 营业执照	9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4
附件 3 租赁合同	95
附件 4 房屋租赁信息	96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97
附件 6 排水证	99
附件 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01
附件 8 引用的地表水现状质量报告	102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S 含量报告	117
附件 10 承诺书	141
附件 11 帮扶整改通知书	142
附件 12 厂房租用证明	144
附件 13 现有污染源检测报告	1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4-07-05-448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5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5 分 8.923 秒, 北纬 23 度 24 分 15.9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投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73）（附件 11），现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未受到环保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涉及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NMHC及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外排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明文规定的禁止类及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位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铜鼓坑，根据后文分析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4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和纸容器制造，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已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根据附件 9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果冻胶 VOCs 含量为 0.24g/L，密度为 0.97g/cm ³ ，VOCs 含量为 0.025%；压敏 VOCs 含量为 0.04g/L，密度为 1g/cm ³ ，VOCs 含量为 0.004%。本项目烫印、裱	相符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相符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所使用的果冻胶及压敏胶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专门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

	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3.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位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铜鼓坑，根据后文分析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420002。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420002）的管控要求如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 5 号,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 8.1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的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相符

		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本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待本项目落成后环保验收前，完善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方可投产。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4.本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	相符

		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来源由当地总量控制部门统一调配。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1.3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1.4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建设。	相符
	1.5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来源由当地总量控制部门统一调配。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项目大部分生产设备功率较低，电能天然气使用量较少，	相符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1.6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根据附件 9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果冻胶 VOCs 含量为 0.24g/L，密度为 0.97 g/cm ³ ，VOCs 含量为 0.025%；压敏 VOCs 含量为 0.04g/L，密度为 1g/cm ³ ，VOCs 含量为 0.004%。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1.7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和锅炉，原料加热工序使用的设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1.8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型简单，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	相符
	1.9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责任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1.10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	相符

		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保障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最大化降低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	
	2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		
	2.1	坚持能耗双控不放松。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分解机制,差异化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建立用能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用能预算方案。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切实加强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衔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深入推进存量“两高”项目节能改造。强化新增高耗能项目管理,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施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以更大力度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改造,全方位挖掘节能潜力。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	相符
	2.2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改造提升,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型简单,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3	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开展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等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行动,实施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等能效提升行动;开展钢铁、石化、纺织印染、水泥、造纸等行业关键工艺和技术节能装备应用示范推广工程、重污染行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循环回用技术与装备应用示范推广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本项目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3.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	相符

		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⑤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3.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塑料污染。	相符
	3.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3.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相符
	3.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相符
	3.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3.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将着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可有效减轻风险事故产生的不良影响。	相符
	4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4.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本项目资源消	相符

		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4.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塑料污染。	相符
	4.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4.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相符
	4.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④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相符
	4.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相符
	4.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	相符

		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保护红线要求。																					
4.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相符																				
5.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5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文件相关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环境战略分区调控</td><td>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td><td>根据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选址距离流溪河干线约 8.1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td><td>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3)，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td><td>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td><td>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 16)，本项目选址</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根据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选址距离流溪河干线约 8.1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相符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3)，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 16)，本项目选址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根据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选址距离流溪河干线约 8.1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相符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3)，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 16)，本项目选址	相符																				

	间管控区	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 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4)，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及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5),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处理，符合管控区要求。	相符

6.本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处理。	相符
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储存在包装桶中,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3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 16),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	相符

		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内。	
4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相符
6	声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相符
7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相符

7.本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附件 9 可知，项目使用的果冻胶 VOCs 含量为 0.24g/L，密度为 0.97 g/cm ³ ，VOCs 含量为 0.025%；压敏 VOCs 含量为 0.04g/L，密度为 1g/cm ³ ，VOCs 含量为 0.004%。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	相符

	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果冻胶及压敏胶 VOC 含量分别为 0.24 g/L、0.04g/L，果冻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其他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50g/L，压敏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其他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50g/L。	相符

8.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8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1.1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使用的果冻胶及压敏胶 VOC 含量分别为 0.24 g/L、0.04g/L,果冻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其他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50g/L,压敏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其他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50g/L。	相符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		
2.1	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本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	相符

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	相符

		组织排放。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根据附件 9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果冻胶 VOCs 含量为 0.24g/L，密度为 0.97 g/cm ³ ，VOCs 含量为 0.025%；压敏 VOCs 含量为 0.04g/L，密度为 1g/cm ³ ，VOCs 含量为 0.004%。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1	【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果冻胶及压敏胶存在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2	【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果冻胶及压敏胶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附件 9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果冻胶 VOCs 含量为 0.24g/L，密度为 0.97 g/cm ³ ，VOCs 含量为 0.025%；压敏 VOCs 含量为 0.04g/L，密度为 1g/cm ³ ，VOCs 含量为 0.004%。项目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2.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烘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含 VOCs 产品 VOCs 质量占比低于等于 10%，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2.5	【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相符

	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 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 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 盖密闭。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2.6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 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 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 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 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 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 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片/磁 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 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 压敏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 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 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 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2.7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 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 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 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 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 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 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 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 分类收集，本项目烫印、裱糊、 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 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 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有 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经加 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 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 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2.8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 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 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 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首 位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含 VOCs 产品 VOCs 质量 占比低于等于 10%，项目烫印、 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 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 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 少量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 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 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 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 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 影响。	相符
2.9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 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 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 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 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 录相关信息。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2.10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2.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10.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根据附件 9 可知，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 8.1k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两侧五千米范围内、不在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 5 号，根据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根据《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1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7。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为铜鼓坑，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0。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知（详见附件7），项目园区排水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污水管道不得混接，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铜鼓坑。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122号）可知，铜鼓坑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周围水系详见附图9和附图8。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详见附图11、附图12。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概况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5号（东经113度15分8.923秒，北纬23度24分15.971秒），项目占地及建筑面积为1200m²，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用于污染防治资金10万元，主要从事礼盒制造，年生产化妆品礼盒300万个，茶叶礼盒20万个，电子产品礼盒50万个，食品礼盒50万个，皮具礼盒50万个。

本项目于2019年9月投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73）（附件11），现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未受到环保处罚。现已停产，正在完善环评手续和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及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生态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根据相关资料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2-1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单层车间，层高4m，车间占地面积为1020m²，设有原料摆放区、半成品区、打样间等
仓储工程	危废房	位于车间内东南角，面积为5m²
	仓库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堆放于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角，面积为 18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员工休息、洗手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废气治理	烫印、裱糊、贴铁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组装工序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房，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

2.产品产量

项目的产品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单个产品尺寸 (长宽高)	果冻胶覆盖率% (占礼盒表面积)	压敏胶覆盖率% (占礼盒表面积)
1	化妆品礼盒	300	万个	19cm*12cm*8cm	70%	30%
2	茶叶礼盒	20	万个	37cm*27cm*8cm	70%	30%
3	电子产品礼盒	50	万个	20cm*18cm*5cm	85%	/
4	食品礼盒	50	万个	23cm*17cm*5cm	85%	/
5	皮具礼盒	50	万个	18cm*13cm*7cm	70%	30%

3.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1	双铜纸	固态	60 吨	20 吨	/
2	单铜纸	固态	50 吨	16	/
3	双灰板	固态	500 吨	16 吨	/

4	EVA 泡棉	固态	15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
5	果冻胶	固态	8 吨	1 吨	2.5kg/包
6	压敏胶	固态	4 吨	0.5 吨	2.5kg/包
7	烫金纸	固态	1 吨	0.5 吨	/
8	纸箱	固态	20 万个	1 万个	/
9	铁磁片	固态	150 万套	50 套	/
10	PVC 膜	固态	30 箱	5 箱	10 卷/箱， 200m*1.5cm/ 卷带有背胶
11	包装膜	固态	2 吨	0.3 吨	/
12	机油	液态	50kg	25kg/桶	/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	稀 释 比	VOCs 含量	国家标准	标准限 值	是否属 于低 VOCs 原辅料
果冻 胶	成分：明胶 41%、玉米糖 浆 12%、水（46.8%）、 邻苯基苯酚（0.15%）、乙 基香兰素（0.05%）	/	0.24g/L （详见 附 8）	《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水基型 胶粘剂 -包装- 其他 -VOCs 含量 ≤50g/L	是
	外观状态：块状、琥珀色					
	气味：可忽略之无味					
	比重（水=1）（g/cm ³ ）： 约 0.97					
	闪点：>260℃					
压敏 胶	成分：橡胶软化油、热塑 性合成橡胶、松香改性树 脂、石油树脂、抗氧剂、 抗氧剂	/	0.04g/L （详见 附 8）	《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本体型 胶粘剂 -包装- 其他 --VOCs 含量≤ 50g/L	是
	外观状态：固态					
	气味：轻微松香味					
	密度：1.0g/cm ³					
	闪点：>260℃					
	软化点：80~900℃					
	水溶性：不溶于水					
烫金 纸	PET 层：聚脂薄膜，剥离 层：有机硅树脂，颜色层：	/	/	/	/	/

		合成树脂和染料，电镀层：薄膜镀铝，胶水层：热塑性树脂。即电化铝，是由在聚酯薄膜(PET)和在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涂层组成。聚酯膜通常厚度是12微米，其中有些涂层的作用是产生装饰效果，而加外有些涂层用于控制烫金纸的性能，不同的涂层适用于不同的基材。铝层的作用是为了产生反光效果，是铝丝经高温融化升华后在超低真空条件下凝结到烫金纸上形成的。					
--	--	--	--	--	--	--	--

(2) 果冻胶、压敏胶用量核算

本项目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其使用量按下式计算：

胶用量=（涂胶湿膜厚度×胶水密度×覆合面积）/胶水利用率

式中：

涂胶湿膜厚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果冻胶胶水层湿膜厚度约为10μm，压敏胶胶水层湿膜厚度约为15μm；

胶水密度—根据果冻胶及压敏胶 MSDS 报告可知；

胶水利用率—考虑胶水使用过程中的损耗，胶水利用率取值90%；

涂胶面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礼盒需涂胶面积由表 2-2 计算得到。本项目涂胶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涂胶面积计算表

产品	年产量	单个产品尺寸	单个表面积	果冻胶覆盖率%（占礼盒表面积）	果冻胶覆盖面积	压敏胶覆盖率%（占礼盒表面积）	压敏胶覆盖面积
化妆品礼盒	300万个	19cm*12cm*8cm	0.1904	70%	399840 m ²	30%	171360 m ²
茶叶礼盒	20万个	37cm*27cm*8cm	0.6044	70%	84616 m ²	30%	36264 m ²
电子产品礼盒	50万个	20cm*18cm*5cm	0.2200	85%	93500 m ²	/	/
食品礼盒	50万个	23cm*17cm*5cm	0.2364	85%	100470 m ²	/	/

皮具礼盒	50万个	18 cm *13 cm *7 cm	0.1804	70%	63140 m ²	30%	27060 m ²
合计					741566 m ²		234684 m ²

礼盒表面积为内表面积+外表面积，例如化妆品礼盒表面积=(19*12+19*8+12*8)*4/1000=0.1904m²。

胶水利用率—考虑胶水使用过程中的损耗，胶水利用率取值 90%；

表 2-6 胶水核算表

胶粘剂种类	涂胶湿膜厚度(μm)	胶水密度(kg/m ³)	胶水面积(m ²)	胶水利用率(%)	胶水消耗量(t/a)
果冻胶	10	0.97	741566	90	7.99
压敏胶	15	1	234684	90	3.91

本项目果冻胶理论计算用量为 7.99t/a，本项目所申报的果冻胶用量为 8t/a。压敏胶理论计算用量为 3.91t/a，本项目所申报的压敏胶用量为 4t/a 与理论计算值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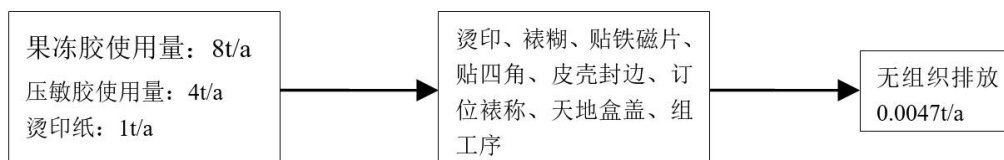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 物料平衡图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工序
1	全自动烫金机	1	生产车间	烫印
2	烫金机	2		烫印
3	全自动模切机	1		模切
4	手动模切机	4		模切
5	V 槽机	2		V 曹
6	切纸机	2		切纸
7	贴角机	5		贴四角
8	皮壳机	2		皮壳封边
9	视角对位机	1		订位裱称
10	天地盒机	5		天地盒盖
11	贴片机	3		贴铁磁片

12	组装机	3		组装
13	半自动流水线	1		裱糊
14	半自动成型机	1		组装
15	压泡胶机	9		压泡
16	压敏机	2		贴铁磁片
17	过胶机	2		裱糊
18	画胶机	6		裱糊
19	空压机	1		/
20	除废机	4		除废
21	液压打包机	1		打包废料
22	套膜机	4		包装
23	全自动打样机	1		打样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计划劳动员工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运营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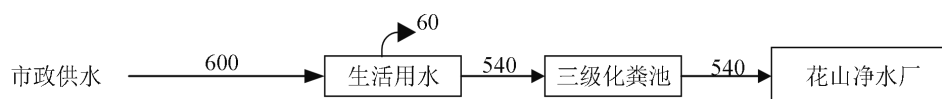
7.公用、配套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道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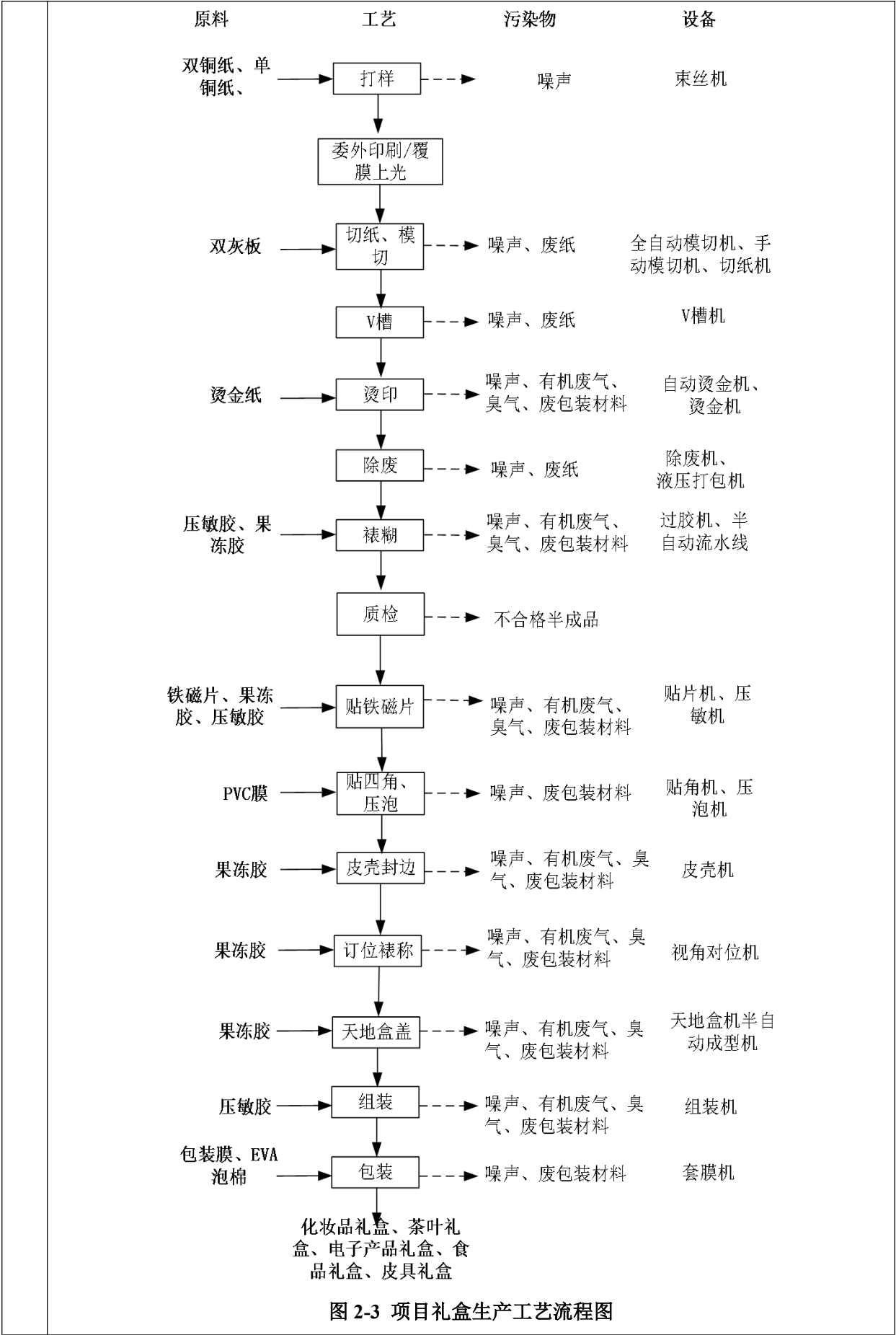
备注：↗：损失水；单位：m³/a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用能情况

项目能耗为电能，项目无备用发电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

	量为 25 万千瓦时/年。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四至情况 项目平面布置简述：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作业要求、运输空间等情况进行合理布局，本项目生产区、办公区划分明显，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利于生产的流动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本项目东面为广州沃玛思特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广州超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西面为其他公司宿舍楼，北面为六品汽车服务中心。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三）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从事礼盒制造，具体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

打样：首先将外购的双铜纸、单铜纸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电脑打样机打样，将样板打印出来后委托外面的纸品印刷公司进行双铜纸、单铜纸印刷和覆膜上光。

模切：将印刷和覆膜上光好的双铜纸、单铜纸利用切纸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同时将双灰板根据需求利用自动模切机或手动模切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废纸。

V 槽：使用 V 槽机对双灰板进行 V 槽，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废纸。

烫印：使用烫金纸通过自动烫金机或烫金机对双铜纸、单铜纸、灰纸板进行烫印，用烫印的方法将烫金纸上的图案转移到纸板，烫金使用烫金纸，温度在 80℃。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及废包装材料。

除废：使用除废机除去模切及 V 槽后的产生的废纸，并使用液压打包机打包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及废纸。

裱糊：除废工序完成后将双灰板板进行裱糊，裱糊采用过胶机或半自动流水线，过胶机裱糊采用压敏胶（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半自动流水线采用果冻胶裱糊（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70℃）。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废包装材料。

质检：将裱糊完成的双灰板进行质量检查，此过程会有不合格品。

贴铁磁片：质检工序完成后利用贴片机或压敏胶将铁磁片与双灰板进行贴合，贴片机采用果冻胶（加热温度为 70℃），压敏机采用压敏胶（加热温度为 150℃）。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废包装材料。

贴四角、压泡：贴铁磁片完成后的双灰板使用 PVC 膜通过贴角机贴于双灰板的四个边角，PVC 膜带有背胶，贴合后使用压泡机去除贴 PVC 膜过程产生的气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皮壳封边：使用果冻胶通过皮壳机将双铜纸、单铜纸对双灰板进行封边，果冻胶加热温度为 70℃。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废包装材料。

订位裱称：使用果冻胶通过视角对位机将部分双灰板进行裱内称，果冻胶加热温度为 70℃。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废包装材料。

天地盒盖：将裱内称和封边后的双灰板使用果冻胶通过天地盒机或半自动成型

	机进行纸盒成型，果冻胶加热温度为 70℃。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废包装材料。		
	组装： 纸盒成型后使用压敏胶通过组装机进行组装成礼盒，压敏胶加热温度为 150℃。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废包装材料。		
	包装： 使用塑料膜通过套膜机对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	烫印、裱糊、贴铁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组装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dB)
	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模切、V 槽、除废	废纸
		质检	不合格半成品
		办公	生活垃圾
		设备维修及保养	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投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的要求，属未批先建行为。项目厂区现状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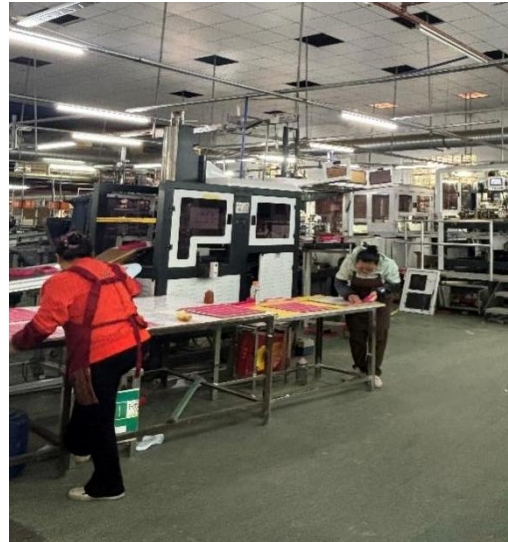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厂区现状

2、项目污染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道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废气经加强车间通

风后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41017），详见附件 13，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8	0.98	1.11	1.05	4.0
	第二次	0.76	0.99	1.07	1.12	
	第三次	0.72	1.03	1.13	1.1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1	10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2	12	
	第三次	<10	13	11	11	

表 2-10 项目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	6.0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2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41017），详见附件 13，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	------

	昼间
厂界西侧 1 米处 (Z-1#)	52
厂界南侧 1 米处 (Z-2#)	56
厂界东侧 1 米处 (Z-3#)	57
参照标准	6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会对外界产生明显的不良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纸、不合格半成品和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饭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道排入花山净水厂	符合	/
废气	烫印、裱糊、贴铁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废包装材料、废纸、不合格半成品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
	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符合	/

4、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投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73）（附件 11），现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未受到环保处罚。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2024 年 1 月-12 月广州市花都区具体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4 年 1 月-12 月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CO 单位为 m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花都区 2024 年 1 月-12 月环境空气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由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VOC/NMHC、臭气浓度,TVOC/NMHC、臭气浓度暂未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此处暂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7)可知,本项目属于花

山净水厂纳污范围，最终排入铜鼓坑。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铜鼓坑属Ⅳ类水环境功能区，相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评价引用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8月3日对铜鼓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SCH220801105），监测断面为W1：花山净水厂排放口，W2：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上游500m，W3：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2k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2.8.1			2022.8.2			2022.8.3				
	W1	W2	W3	W1	W2	W3	W1	W2	W3		
pH （无量纲）	6.8	6.9	6.5	6.7	6.9	6.5	6.7	6.8	6.5	6~9	达标
水温 （℃）	28.4	28	29.2	28.9	28.5	29.3	29.1	29.4	29.5	/	/
溶解氧	5.2	5.9	6.7	5.6	6.1	6.5	5.9	6.3	6.8	≥3	达标
SS	29	17	19	23	18	19	27	17	10	/	/
COD _{Cr}	15	3.2	16	16	19	15	17	20	18	≤30	达标
氨氮	0.268	0.292	0.296	0.282	0.234	0.244	0.286	0.258	0.262	≤1.5	达标
BOD ₅	2.2	3.2	3.4	2.3	3.5	3.2	2.5	3.1	3.0	≤6	达标
总磷	0.05	0.03	0.05	0.05	0.03	0.05	0.05	0.03	0.05	≤0.3	达标
LAS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360	210	170	300	310	210	250	420	300	≤2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铜鼓坑监测点断面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

	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 5 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容器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东湖村</td><td>0</td><td>165</td><td>居民点</td><td>约 10000 人</td><td>北</td><td>165</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馨泉花园</td><td>80</td><td>134</td><td>居民点</td><td>约 3000 人</td><td>东北</td><td>157</td></tr><tr><td>馨怡雅居</td><td>0</td><td>53</td><td>居民点</td><td>约 1000 人</td><td>北</td><td>53</td></tr><tr><td>龙口村 1</td><td>4</td><td>-53</td><td>居民点</td><td>约 6000 人</td><td>南</td><td>54</td></tr><tr><td>荣翠轩</td><td>73</td><td>44</td><td>居民点</td><td>约 3000 人</td><td>东北</td><td>86</td></tr><tr><td>小苹果幼</td><td>-299</td><td>101</td><td>学校</td><td>约 60 人</td><td>西北</td><td>224</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东湖村	0	165	居民点	约 10000 人	北	1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馨泉花园	80	134	居民点	约 3000 人	东北	157	馨怡雅居	0	53	居民点	约 1000 人	北	53	龙口村 1	4	-53	居民点	约 6000 人	南	54	荣翠轩	73	44	居民点	约 3000 人	东北	86	小苹果幼	-299	101	学校	约 60 人	西北	224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东湖村	0	165	居民点	约 10000 人	北	1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馨泉花园	80	134	居民点	约 3000 人	东北	157																																																	
	馨怡雅居	0	53	居民点	约 1000 人	北	53																																																	
	龙口村 1	4	-53	居民点	约 6000 人	南	54																																																	
	荣翠轩	73	44	居民点	约 3000 人	东北	86																																																	
	小苹果幼	-299	101	学校	约 60 人	西北	224																																																	

		儿院						
		馨湖 幼儿 园	-122	274	学校	约 60 人	西北	300
		龙口 村 2	0	-490	居民 点	约 100 人	南	490
		锦绣 花都 （在 建）	0	420	居民 点	/	北	420
	地下 水环 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 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烫印、裱糊、贴铁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因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胶粘剂，且胶水中的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故项目不做有机废气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NMHC 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外排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道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7 项目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边界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空置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位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道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花山净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即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40\text{m}^3/\tex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text{COD}_{\text{Cr}} \leq 0.0162\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00081\text{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为 0.0324t/a、$\text{NH}_3\text{-N}$ 为 0.00162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047t/a，均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保护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NMHC 可替代指标为 0.0094t/a。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厂房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期主要为厂房设备的安装等。因此本报告不进行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根据产污节点分析，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生产单元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防治措施					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烫印、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	生产车间	NMHC	产污系数法	0.0047	0.002	/	无组织	/	/	/	/	/	0.0047	0.002	/	2400

备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且胶粘剂中的 VOCs 含量均低于 10%，本项目不做有机废气收集治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1) 用胶工序废气 本项目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NMHC为表征）。果冻胶使用量8t/a，根据附件9可知，其VOCs含量为0.24g/L，密度为0.97 g/cm³，VOCs含量为0.025%，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2t/a。压敏胶使用量为4t/a，根据附件9可知，其VOCs含量为0.04g/L，密度为1g/cm³，VOCs含量为0.004%，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016t/a。因此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0.00216t/a。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加强政策引导-.....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产生少量NMHC，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烫印废气 项目烫印工序涉及NMHC产生的原料为烫金纸，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纸为电化铝箔，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出极少量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由于聚酯树脂属于塑料类，则烫金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树脂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5kg/t-产品；本次项目烫金纸使用量为1t/a，该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25t/a，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加强政策引导-.....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烫印工序烫金纸只在生产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少，建设单位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使用果冻胶及压敏胶会产生少量臭气浓度，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进行定性分析。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拟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用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16t/a，烫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5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5t/a，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烫印、裱糊、贴铁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即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47t/a。

表 4-2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全自动烫金机、烫金机、贴角机、皮壳机、视角对位机、天地盒机、贴片机、组装机、半自动流水线、半自动成型机、压敏机、过胶机、画胶机	裱糊、贴铁片/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工序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过程控制：加强车间通风。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	过程控制：加强车间通风。	/	/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气筒，烫印、裱糊、贴铁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界外 (1 个监测点)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界外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气筒，烫印、裱糊、贴铁磁片、贴四角、皮壳封边、订位裱称、天地盒盖、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 NMHC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废水生产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cr	540	285	0.1539	三级化粪池	2	15%	是	540	242.3	0.1308	间接排放
		BOD ₅		150	0.081			9%			136.5	0.0737	
		SS		200	0.108			50%			100	0.054	
		氨氮		28.3	0.0153			3%			27.5	0.0149	
		总氮		39.4	0.0213			3%			38.2	0.0206	
		总磷		4.1	0.0022			3%			4	0.0022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15'8.256"	23°24'15.463"	540	花山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项目员工用水量参考其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即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 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 t/a。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至花山净水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以 CODcr、BOD₅、SS、氨氮为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然后一并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花山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故 BOD₅、SS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浓度，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为：CODcr（285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28.3mg/L）、总氮（39.4mg/L）、总磷（4.1mg/L）。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 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cr15%、BOD₅9%、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总磷、总磷去除率取 3%，与氨氮相同。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浓度见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项目预处理后排放情况		花山净水厂最终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0t/a)	CODcr	285	0.1539	242.3	0.1308	40	0.0216
	BOD ₅	150	0.081	136.5	0.0737	10	0.0054
	SS	200	0.108	100	0.054	10	0.0054

	氨氮	28.3	0.0153	27.5	0.0149	5	0.0027
	总氮	39.4	0.0213	38.2	0.0206	15	0.0081
	总磷	4.1	0.0022	4	0.0022	0.5	0.0003

2.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花山净水厂处理，可不要求自行监测。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①三级化粪池

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三格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格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本项目采用“厌氧-沉淀”处理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的技术是可行技术。

②依托花山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花山净水厂主要收集花城街芙蓉大道以东，花山镇铁山水东侧花山镇辖区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119.88km。花山净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00mg/L，BOD₅≤140mg/L，SS≤180mg/L，氨氮≤30mg/L，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铜鼓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花山净水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符合花山净水厂的进水要

求，不会对受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现阶段花山净水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7 万吨/日，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根据广州花都水务局公布的数据，2024 年花都区花山净水厂日平均处理水量为 3.88 万 t/日，剩余处理量为 3.12 万 t/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8m³/d，排水量较少，占花山净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58%，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山净水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由此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是可行的。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道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四）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 60~8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活动中有可能发生移动以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将各噪声源按生产工序进行分区预测。本预测各设备均取最大声级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多点声源理论声压级的估算方法：

$$Leq=10lg\left(\sum 10^{0.1L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②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2 = L_1 - 20 \lg (r_2/r_1)$$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₂——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₁=1 时，上式可简化为：L₂=L₁-20lgr₂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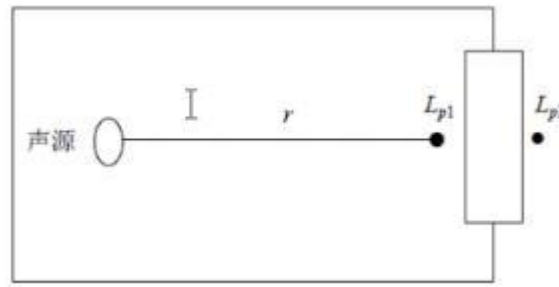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预测结果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均设置了门窗，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 左右。

项目各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下表。

表 4-7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叠加值 噪声值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1	全自动烫金机	1 台	65	隔声、减振	25	8:00-12:00,14:00-18:00 0
2	烫金机	2 台	65	隔声、减振	25	
3	全自动模切机	1 台	70	隔声、减振	25	

4	手动模切机	4 台	70	隔声、减振	25
5	V 槽机	2 台	70	隔声、减振	25
6	切纸机	2 台	70	隔声、减振	25
7	贴角机	5 台	65	隔声、减振	25
8	皮壳机	2 台	70	隔声、减振	25
9	视角对位机	1 台	60	隔声、减振	25
10	天地盒机	5 台	70	隔声、减振	25
11	贴片机	3 台	65	隔声、减振	25
12	组装机	3 台	70	隔声、减振	25
13	半自动流水线	1 台	65	隔声、减振	25
14	半自动成型机	1 台	70	隔声、减振	25
15	压泡胶机	9 台	65	隔声、减振	25
16	压敏机	2 台	65	隔声、减振	25
17	过胶机	2 台	65	隔声、减振	25
18	画胶机	6 台	65	隔声、减振	25
19	空压机	1 台	80	隔声、减振	25
20	除废机	4 台	70	隔声、减振	25
21	液压打包机	1 台	70	隔声、减振	25
22	套膜机	4 台	60	隔声、减振	25
23	全自动打样机	1 台	70	隔声、减振	25
注：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作者：许海萍，刘琳，任婷婷，戴岩，李海波），加装减震垫及墙体隔声可降噪 25dB（A）。					
2.噪声源产排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以下预测模式对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分析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p1—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p2—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②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A$$

式中：

$L_A(r)$ 和 $L_A(r_0)$ 分别为 r 和 r_0 处的噪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对边界的预测影响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dB(A)	厂界预测噪声值 dB(A)		
				东	南	西		东	南	西
全自动烫金机	1 台	65	65	15	25	20.5	25	16.5	12	13.8
烫金机	2 台	65	68	15	23	20.5	25	19.5	15.8	16.8
全自动模切机	1 台	70	70	14.5	31.2	20.5	25	21.8	15.1	18.8
手动模切机	4 台	70	76	11	34.7	20.5	25	30.2	20.2	24.8
V 槽机	2 台	70	73	14.5	30.7	20.5	25	24.8	18.3	21.8
切纸机	2 台	70	73	19	25	17	25	22.4	20	23.4
贴角机	5 台	65	72	34	27.2	2	25	16.4	18.3	41
皮壳机 1	1 台	70	70	31	10	4.5	25	15.2	25	31.9
皮壳机 2	1 台	70	70	19	12	17.5	25	19.4	23.4	20.1
视角对位机	1 台	60	60	34	10	2	25	4.4	15	29
天地盒机	5 台	70	77	34	19.2	2	25	21.4	26.3	46
贴片机	3 台	65	69.8	19	10	17	25	19.2	24.8	20.2
组装机	3 台	70	74.8	34	12	2	25	19.2	28.2	43.8
半自动流水线	1 台	65	65	29.5	30.2	5	25	10.6	10.4	26
半自动成型机	1 台	70	70	29.5	31.2	5	25	15.6	15.1	31
压泡胶机	9 台	65	74.5	27.5	25	5	25	20.7	21.5	35.5

压敏机	2 台	65	68	30.5	17	5	25	13.3	18.4	29
过胶机	2 台	65	68	30.5	15.5	5	25	13.3	19.2	29
画胶机	6 台	65	72.8	24.5	32.2	8	25	20	17.6	29.7
空压机	1 台	80	80	2	12	32.5	25	49	33.4	24.8
除废机	4 台	70	76	3	32.7	33	25	41.5	20.7	20.6
液压打 包机	1 台	70	70	3	30.7	33	25	35.5	15.3	14.6
套膜机	4 台	60	66	18.5	17	14	25	15.7	16.4	18.1
全自动 打样机	1 台	70	70	6	35.2	29.5	25	29.4	14.1	15.6
厂界预测噪声贡献值								50	37.2	49.5
标准限值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没有噪声监测条件，因此项目只预测厂界东边界、南边界和西边界。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只预测昼间噪声。										

经预测可知，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北面、南面、西面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料、不及格半成品、废纸、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食宿员工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

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包装固废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拆包时产生的包装袋、纸箱等，均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列明的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工业包装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原料废包装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517，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②不及格半成品和废纸

本项目质检后会产生不及格半成品，切纸、模切和 V 槽工序产生废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及格半成品及废纸产生 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5，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加盖雨棚，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等。其中生活垃圾不在厂内暂存，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固体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更换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2t。机油年使用量约 2 桶，空桶重量按 0.5kg/个算，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项目废机油及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矿物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的危废产生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天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机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I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油桶			0.001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In	
3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005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In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5m ²	车间内东南角	4t	每年
2		废油桶			桶装				每年
3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每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加盖雨棚，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等。其中生活垃圾不在厂内暂存，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在车间内东南角建设一个面积约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b)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且其贮存点内应设置漫坡，防治危险废物的泄漏。

c)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

d)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

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可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地下水及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其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垂直渗入；其对应的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途径

污染途径	污染源/污染物种类	地下水	土壤
大气沉降	有机废气、臭气	/	根据《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等文件，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污染物不属于土壤污染因子，且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垂直渗入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山净水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垂直渗入现象。项目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加盖雨棚，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及时交由专业回收商处理，危废间做好防渗防腐防泄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建设，控制厂区储存量，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存在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 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中-强	易	非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中-强	易	非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①危废暂存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化学物料和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区域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④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⑤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

(2) 生产车间

①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建议 $\leq 10^{-7} \text{cm/s}$ ，同时设置防渗墙裙、车间门口设漫坡。

②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③成品及原料暂存区、办公区：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七)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处于工业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性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 是指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₁、Q₂、……Q_n 是指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辨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油类物质(矿物	/	0.02	2500	0.000008
2	废油桶	油类, 如石油、	/	0.001	2500	0.0000004
3	废含油抹布	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5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104

由上表可知, $Q < 1$, 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事故次生伴生污染物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和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6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源识别

环境风险源	环境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危废房	火灾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	物质燃烧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等二次污染物,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有可能随着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水体, 造成附近水体环境质量超标, 以及对水体生物造成影响, 或者渗入土壤, 对周边的土壤造成影响
	泄漏环境污染事故	泄漏液可拦截在范围内, 基本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	物质燃烧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等二次污染物,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有可能随着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水体, 造成附近水体环境质量超标, 以及对水体生物造成影响, 或者渗入土壤, 对周边的土壤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方面的安全问题由安监部门进行管理, 就火灾问题, 本评价仅对火灾事故造成的次生/伴生污染提出预防对策。

A.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 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 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 发生火灾事故时,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 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 集中处理, 消除隐

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 车间地面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D. 发生火灾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E.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申请社会援助，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F.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G.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 危险废物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A. 基础做好防渗层，地面和墙壁设置防渗衬里。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胶桶包装，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不得混合。

G.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3) 化学品泄漏的防范措施

A. 化学品容器发生泄漏，可使用不同形状的堵漏垫、堵漏楔、堵漏袋等器具实施封堵。微孔跑冒滴漏可用螺丝钉加粘合剂旋入孔内的方法堵漏；容器壁撕裂发

	生泄漏，可用充气袋、充气垫等专用器具从外部包裹堵漏。 B. 发生泄漏时，视情切断警戒区内所有电源，熄灭明火，停止高热设备工作。 C. 发生泄漏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泄漏的化学品，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化学品等统一收集，待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D.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化学品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为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另外，建设单位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采用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废纸、不合格半成品收集后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③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房,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	无			

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 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仓，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 (4)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严重下降。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在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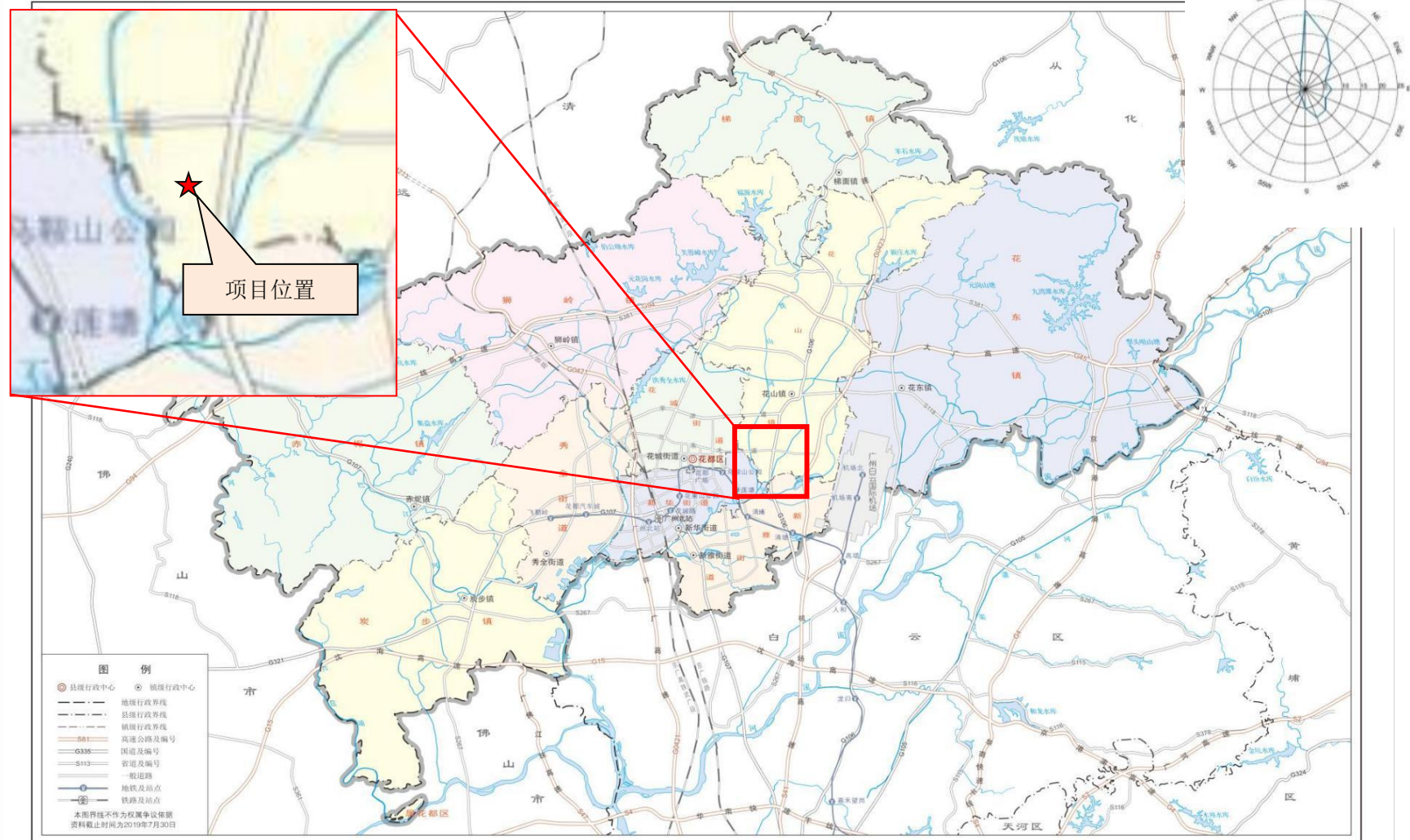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	0.0047t/a	——	0.0047t/a	+0.0047t/a
废水	CODcr	——	——	——	0.1308t/a	——	0.1308t/a	+0.1308t/a
	氨氮	——	——	——	0.0149t/a	——	0.0149t/a	+0.0149t/a
	总氮	——	——	——	0.0206 t/a	——	0.0206 t/a	0.0206 t/a
	总磷	——	——	——	0.0022 t/a	——	0.0022 t/a	0.0022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 料	——	——	——	1.5t/a	——	2.5 t/a	+2.5 t/a
	不合格半 成品、废纸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含油抹 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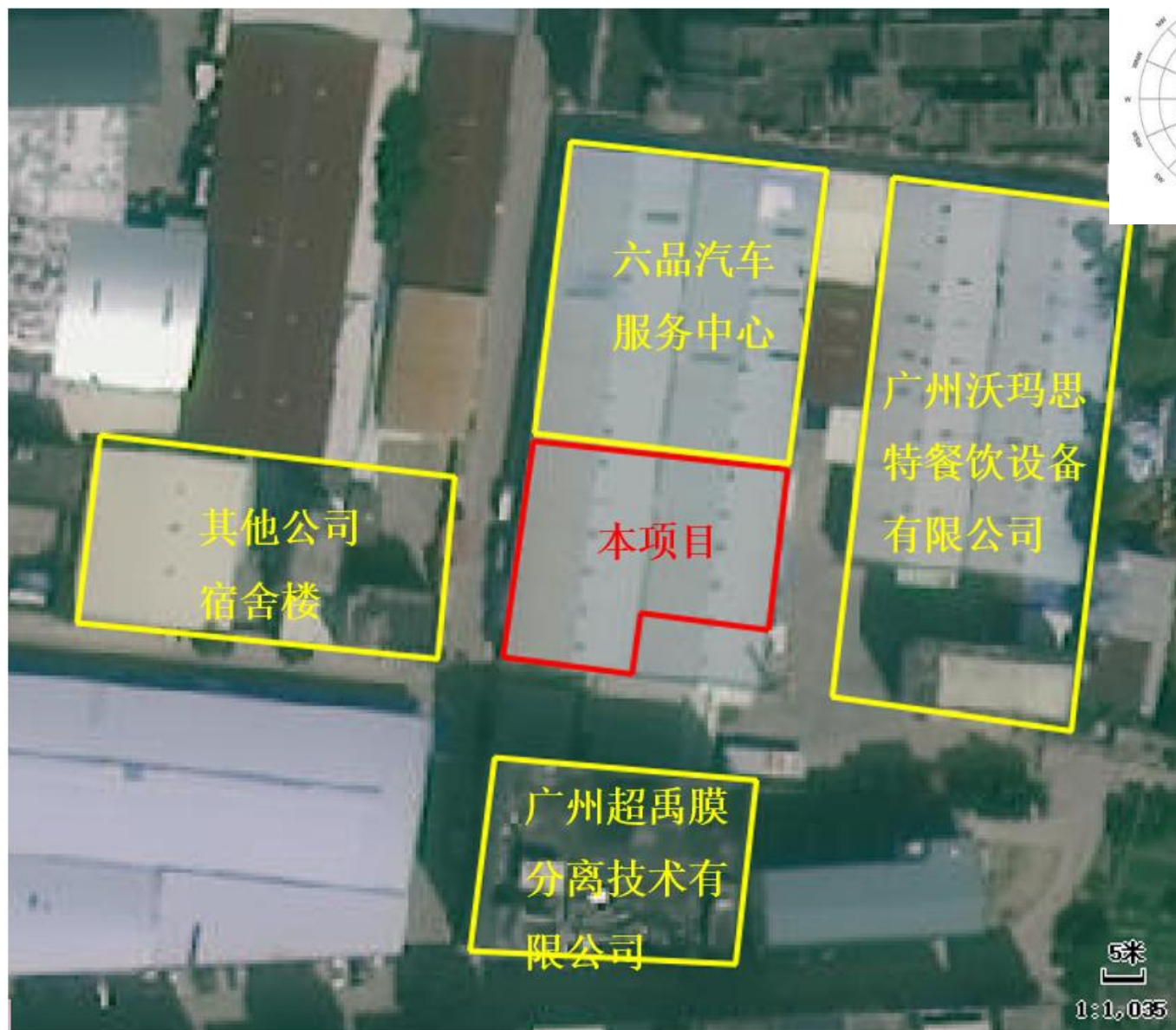
花都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广州沃玛思特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其他公司宿舍楼



项目南面：广州超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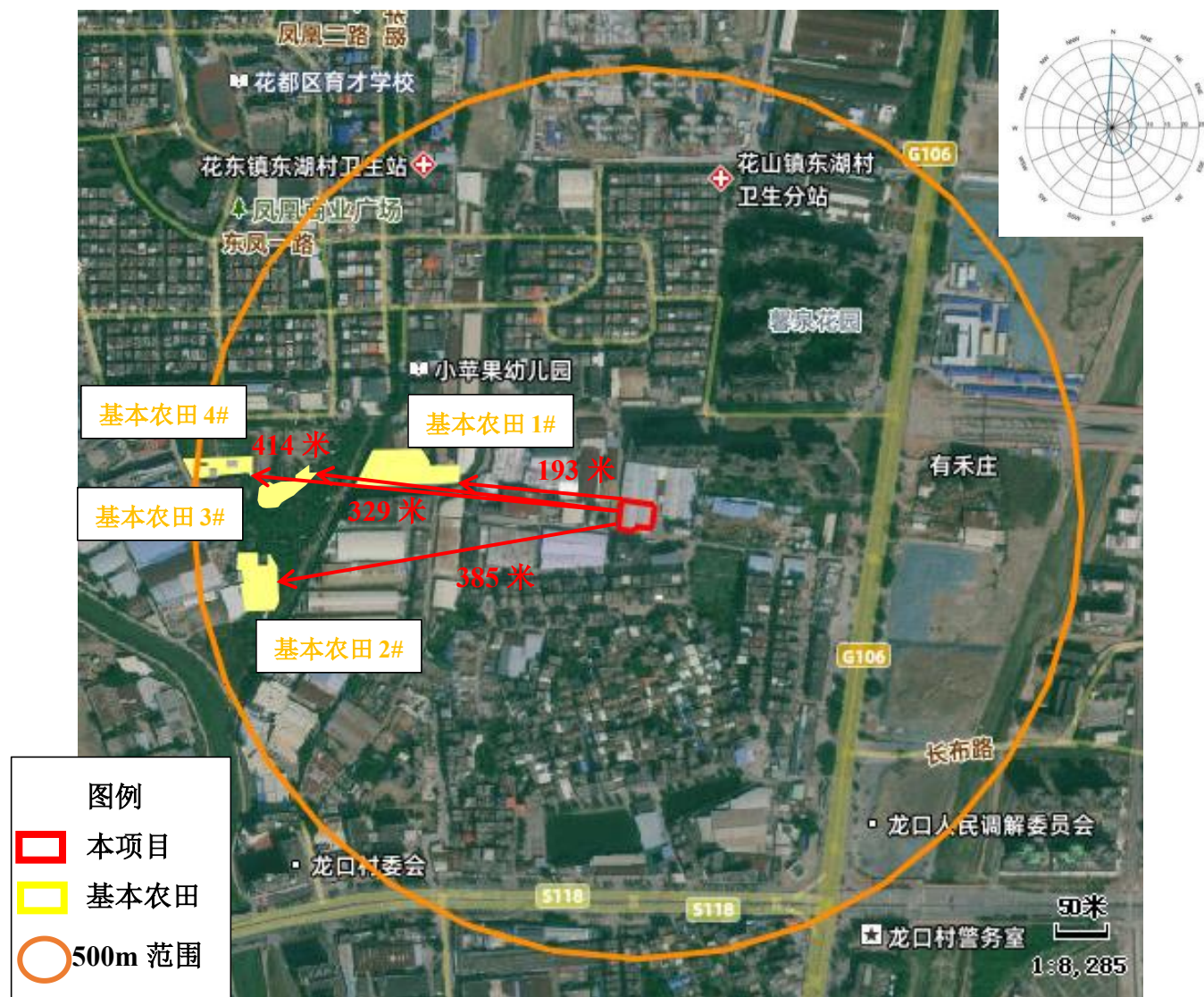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六品汽车服务中心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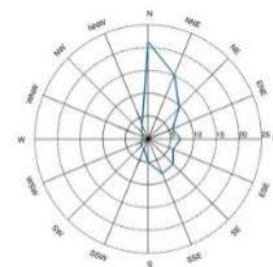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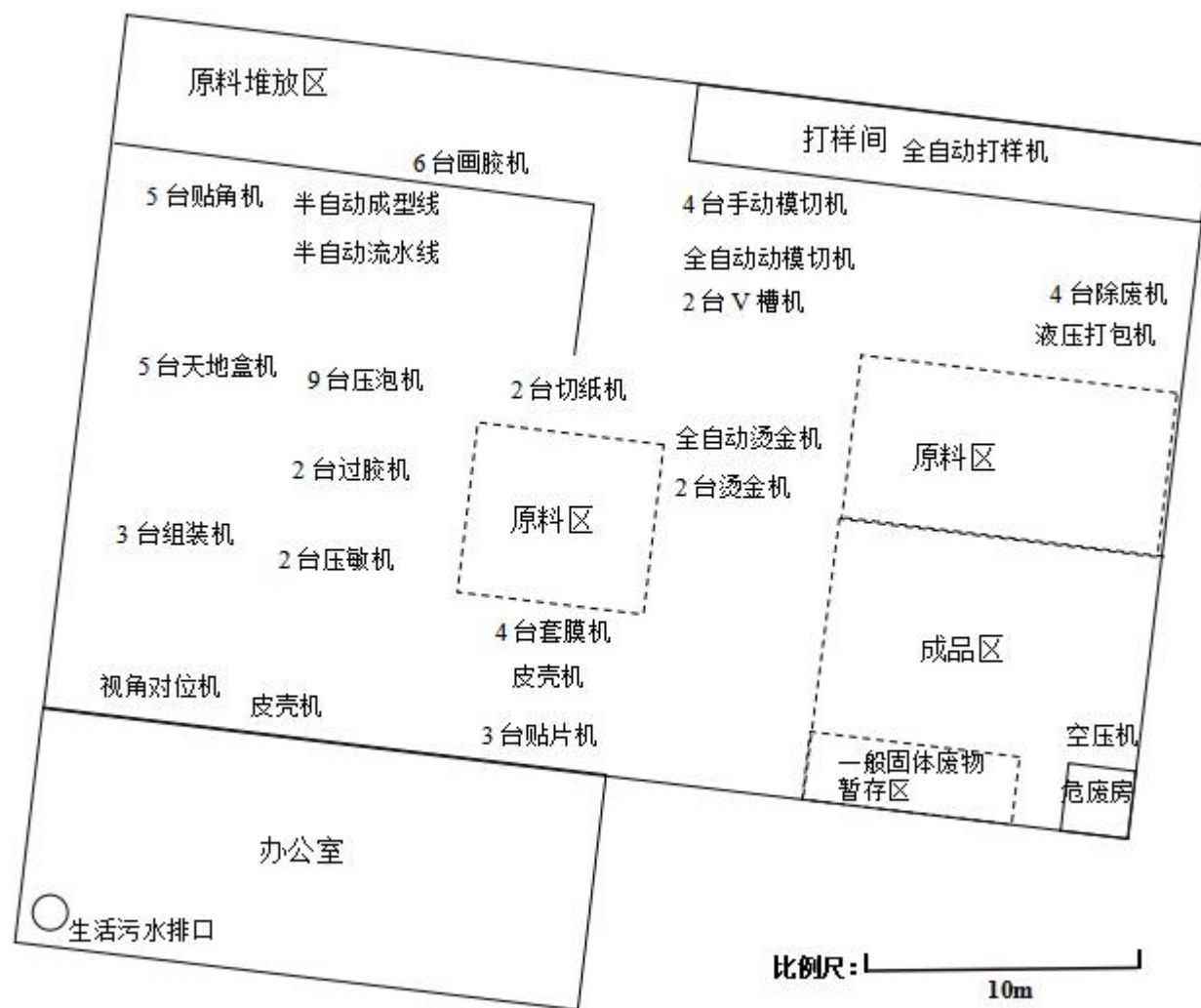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1	东湖村	165	北
2	馨泉花园	157	东北
3	馨怡雅居	53	北
4	龙口村	54	南
5	荣翠轩	86	东北
6	小苹果幼儿院	224	西北
7	馨湖幼儿园	300	西北
8	龙口村 2	490	南
9	锦绣花都(在建)	42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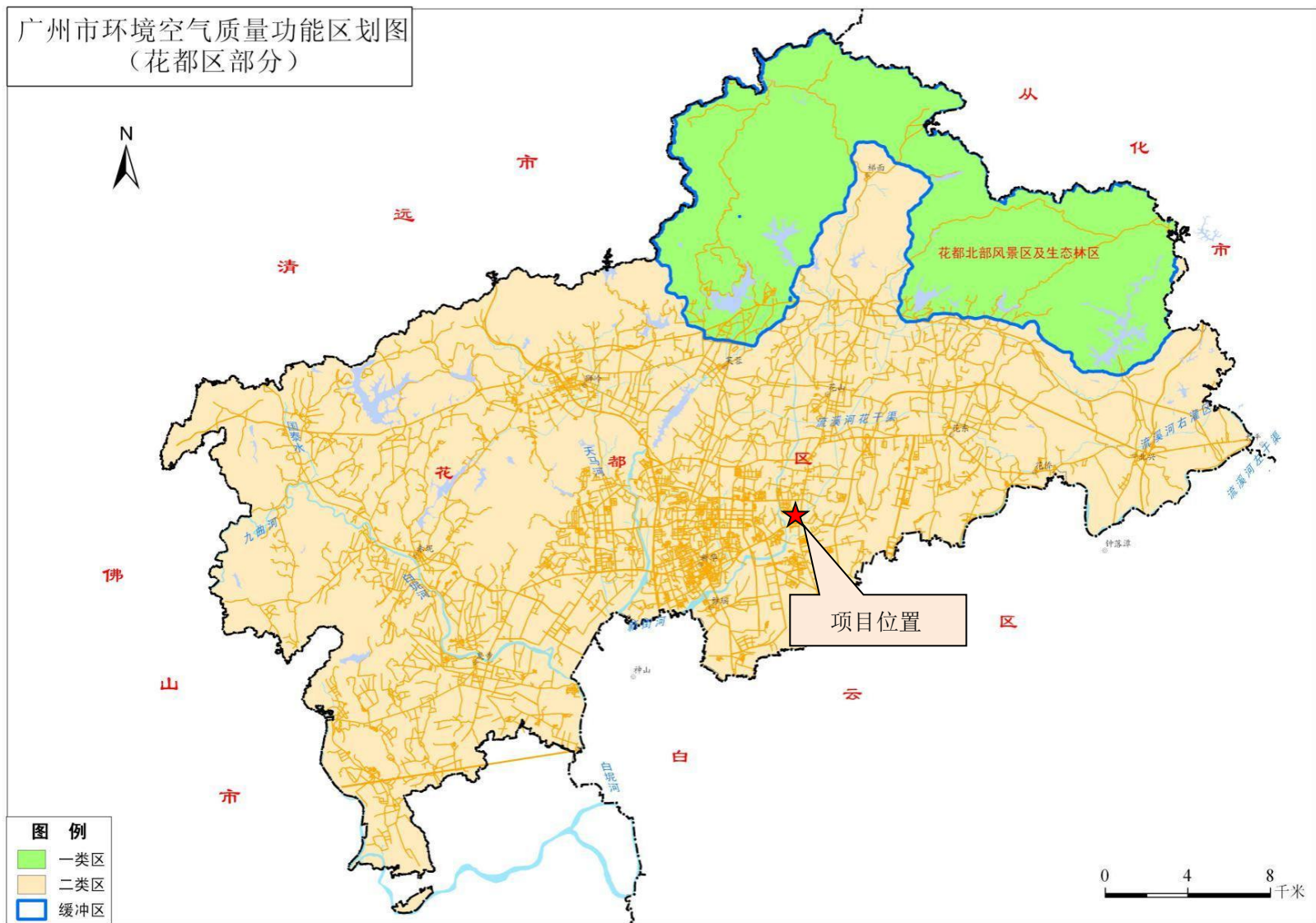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500 米范围）



附图 5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500 米范围）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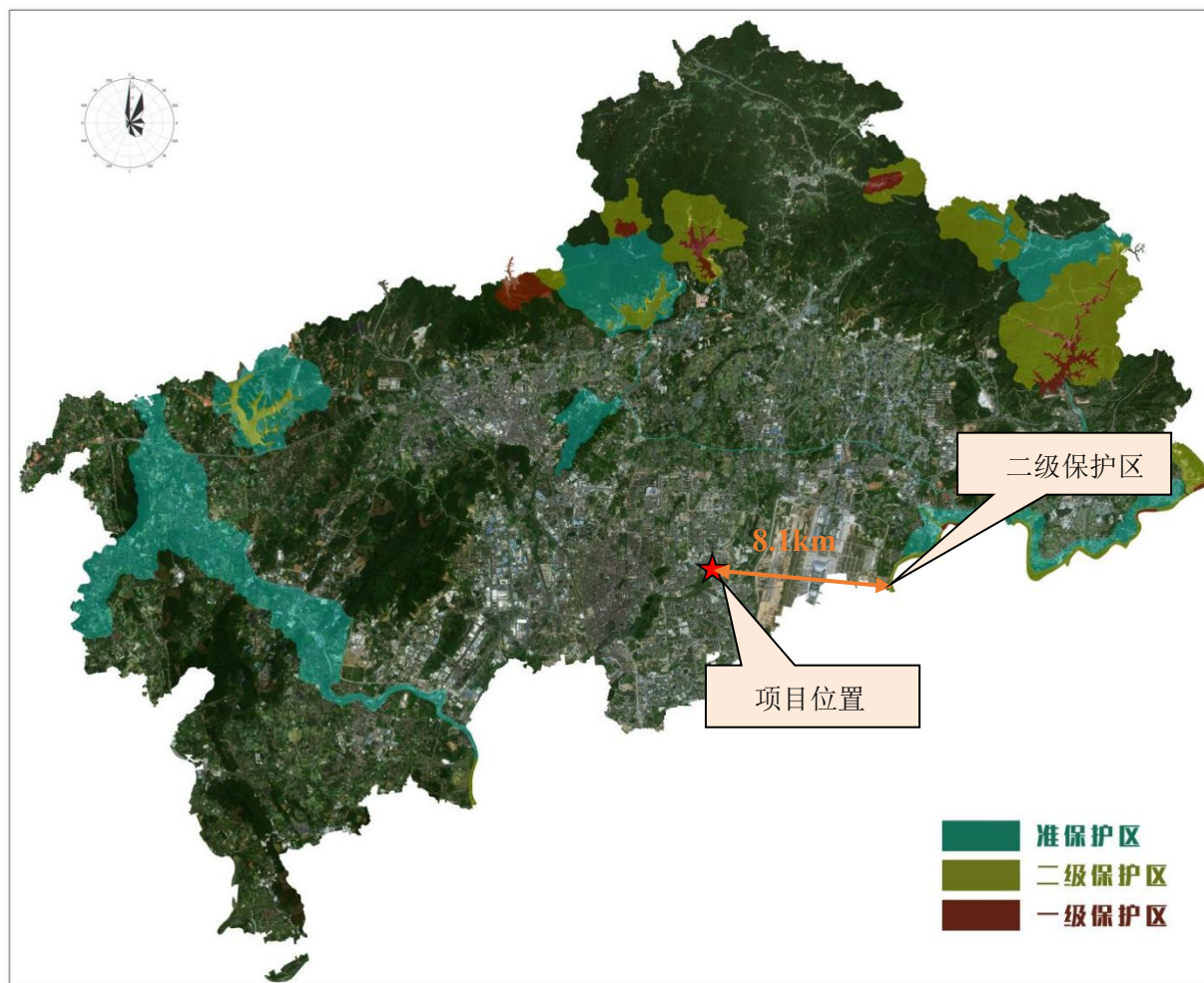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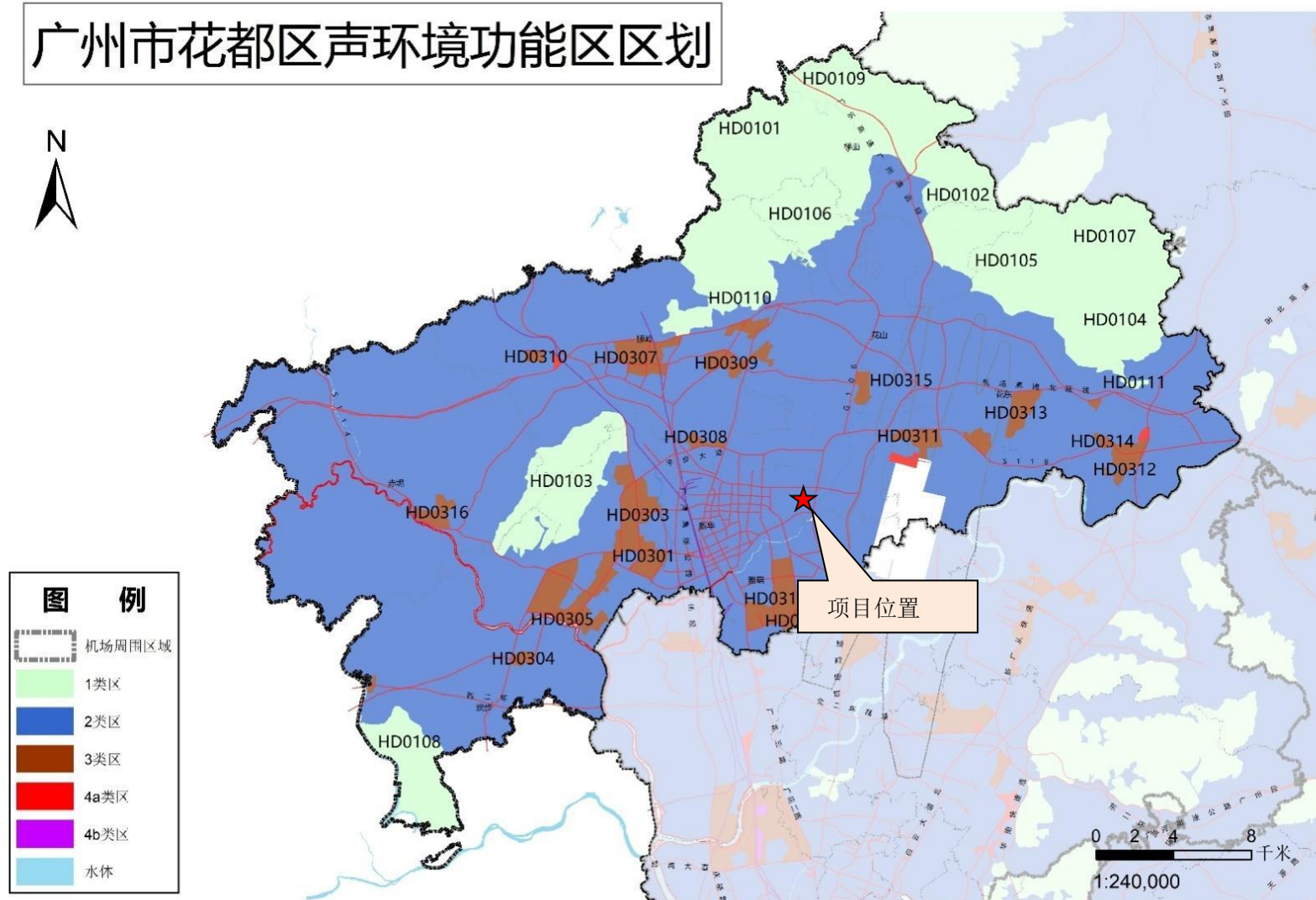
附图 9 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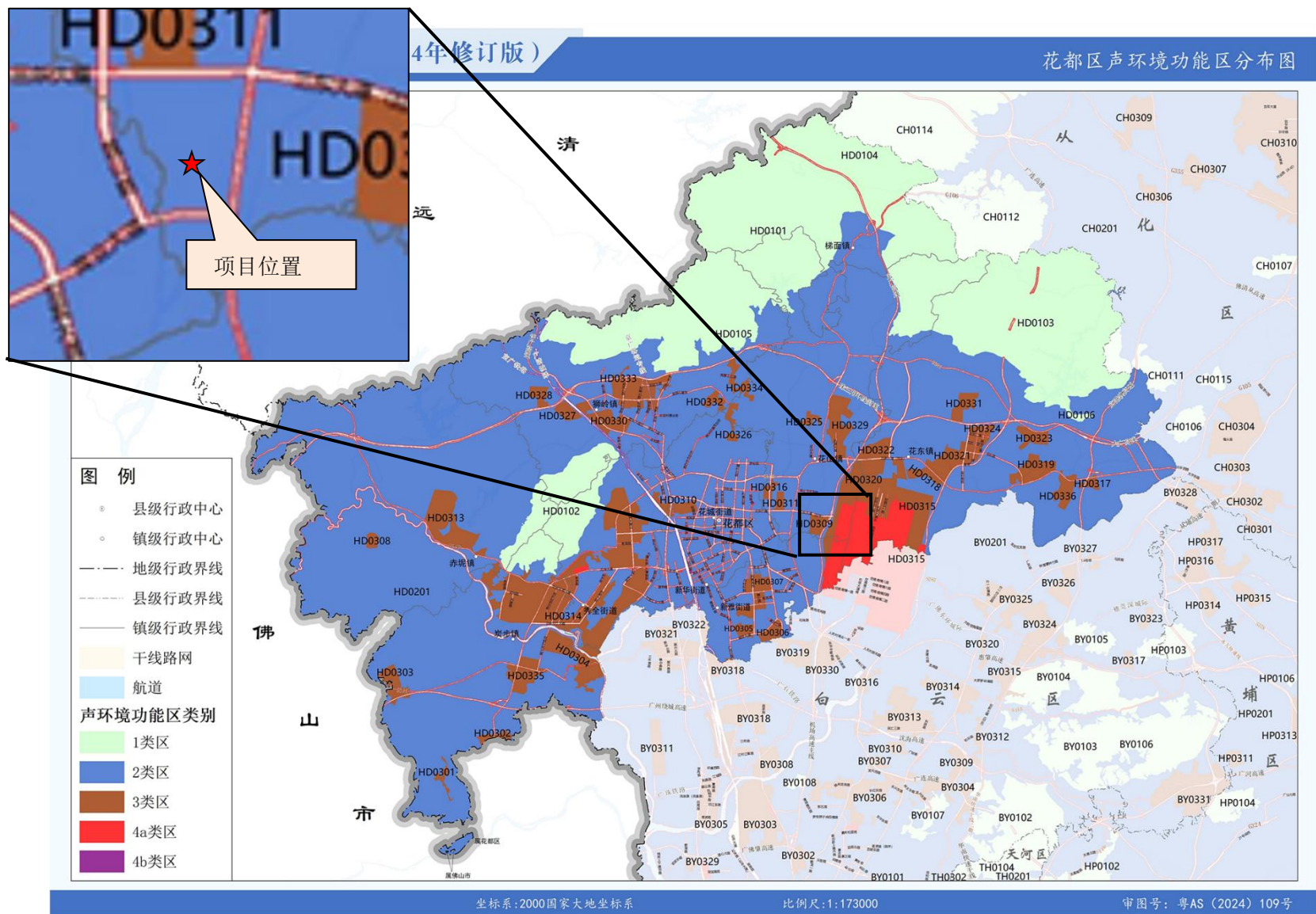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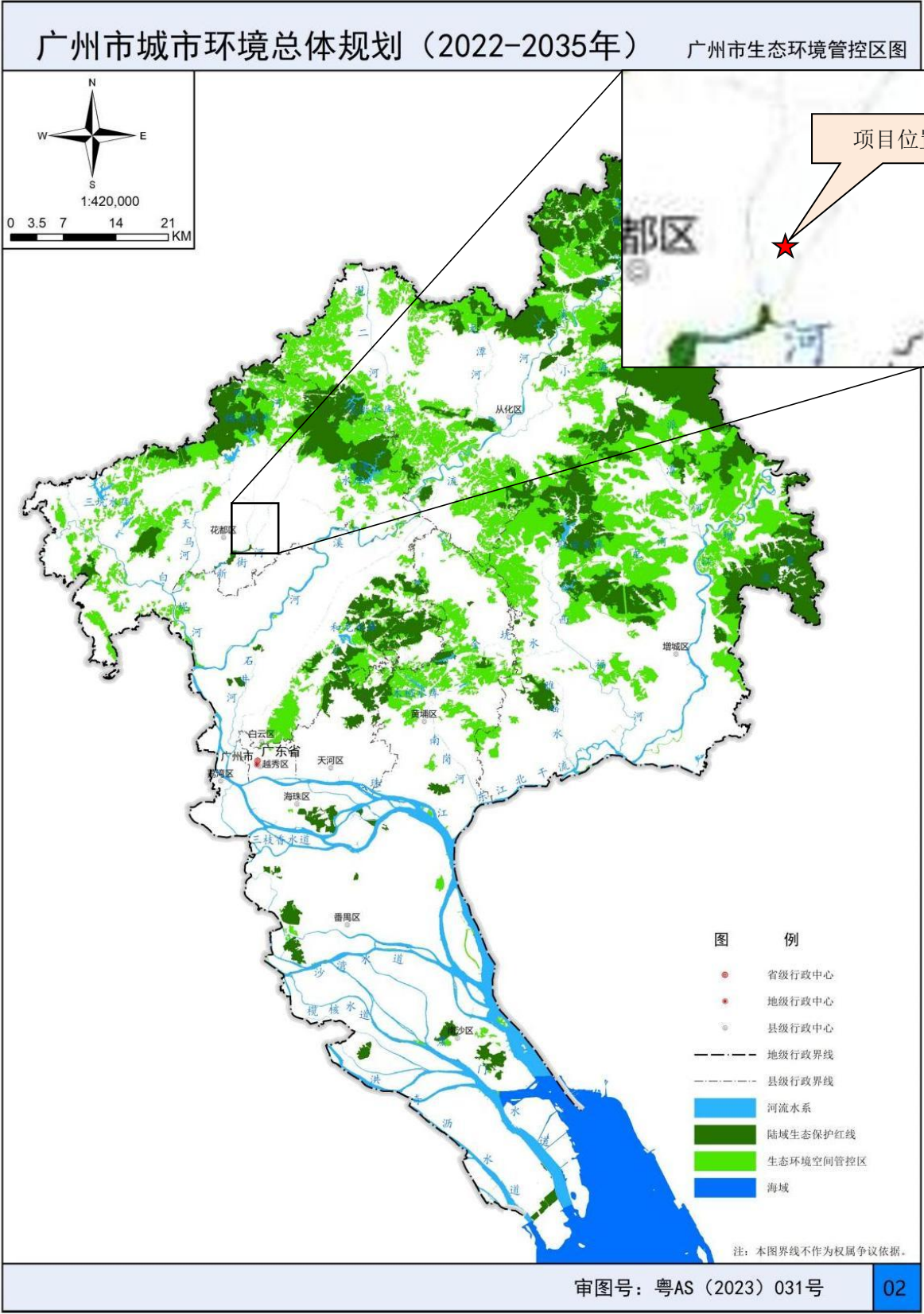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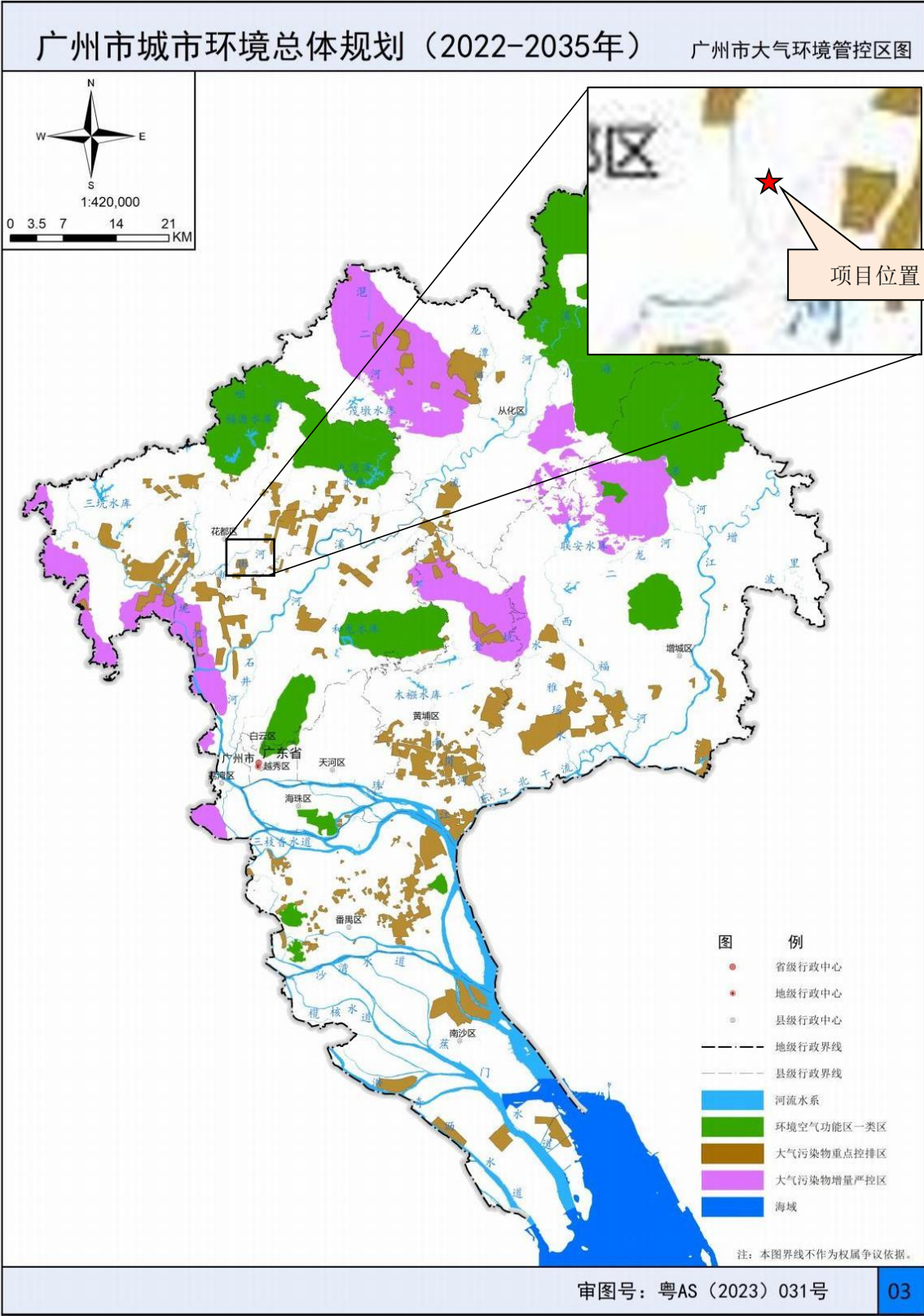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8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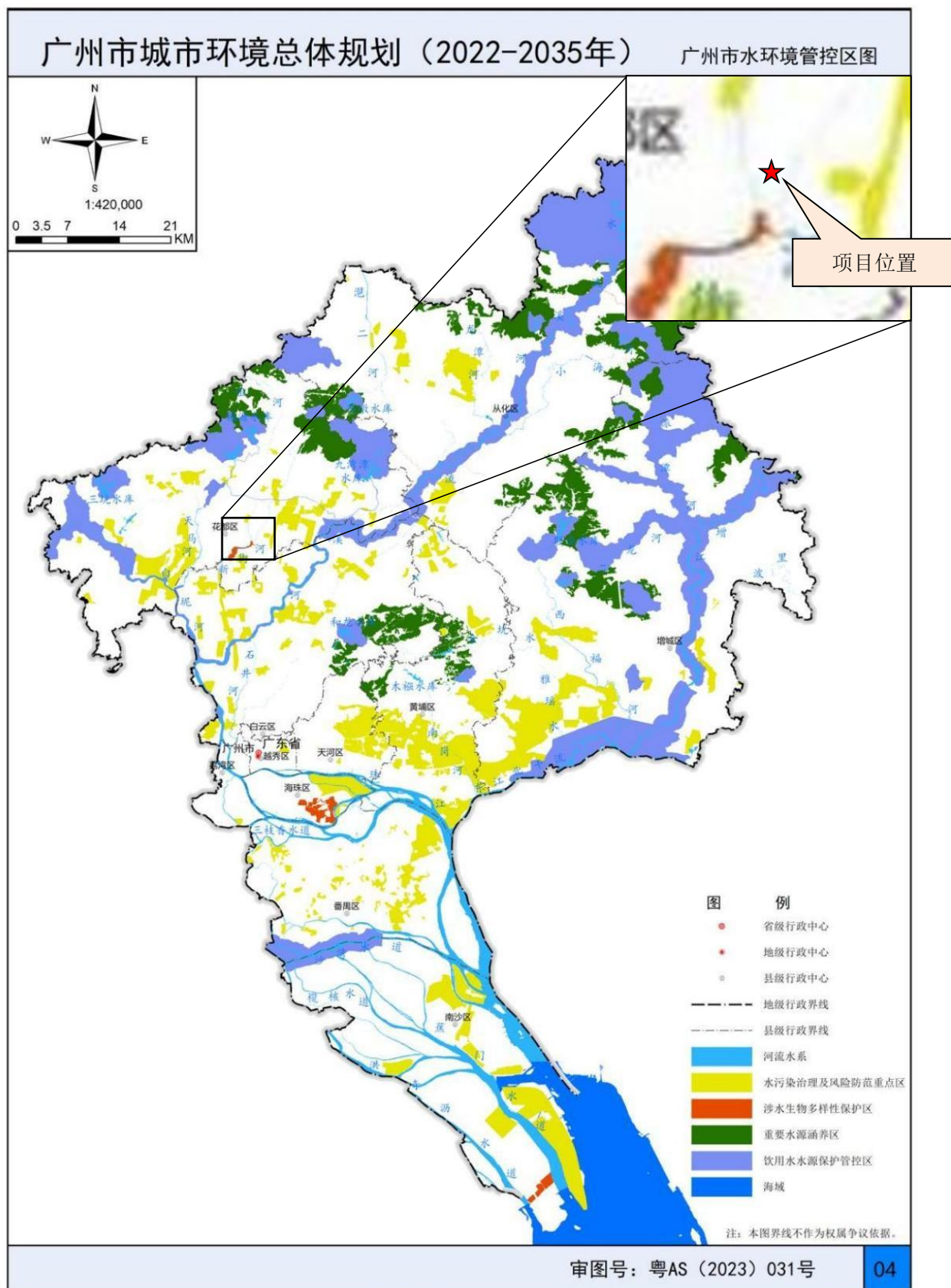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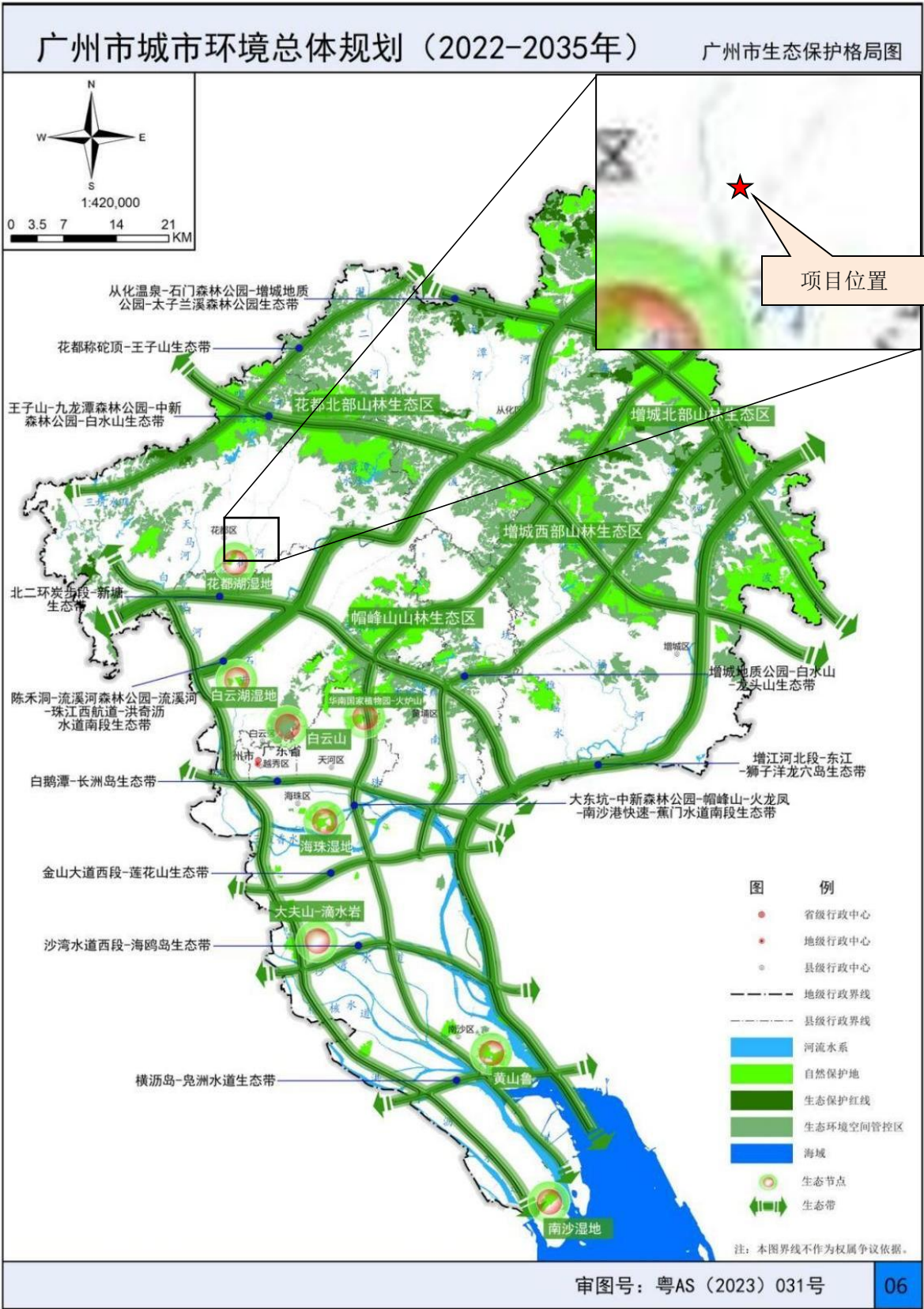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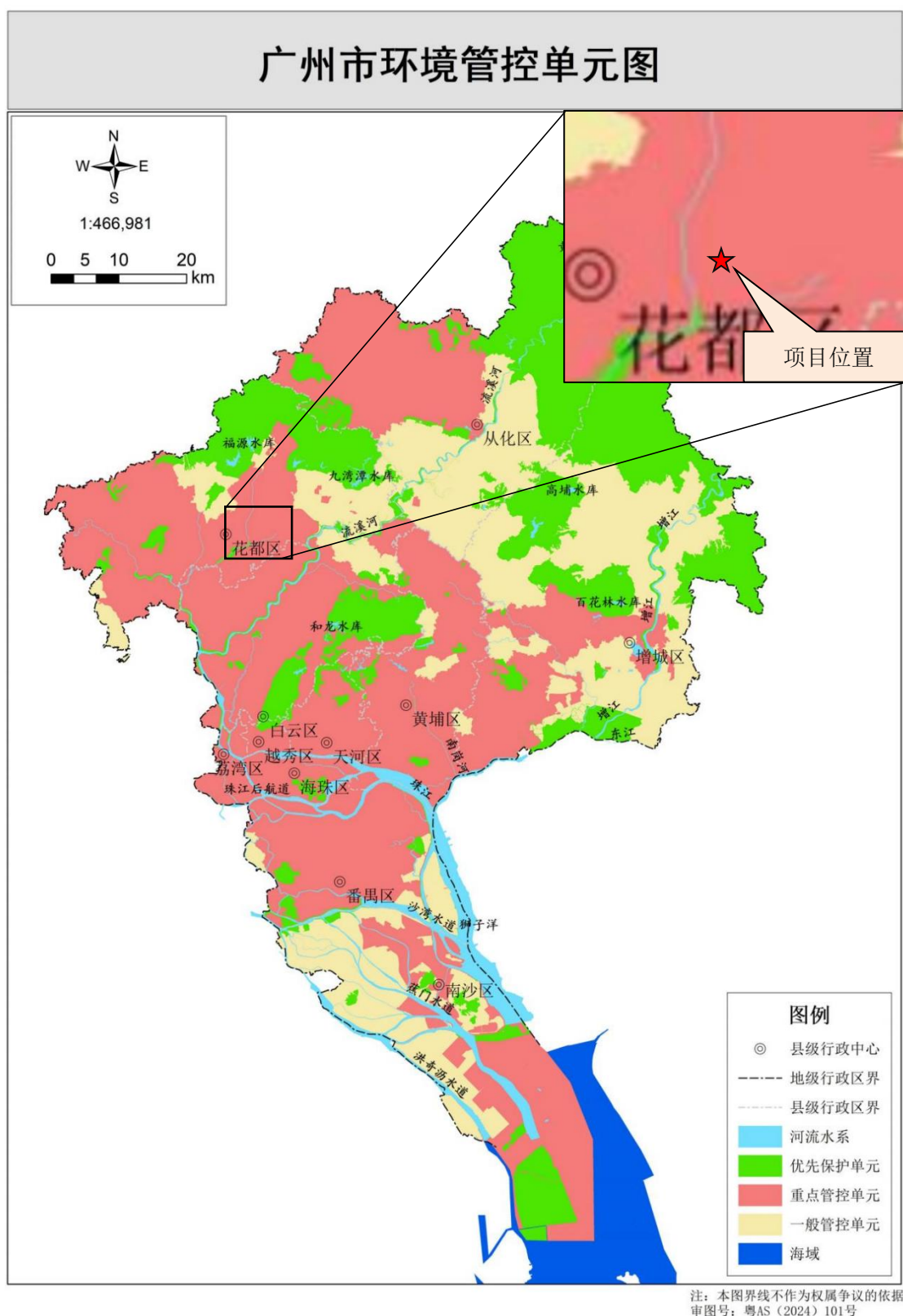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附图 15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划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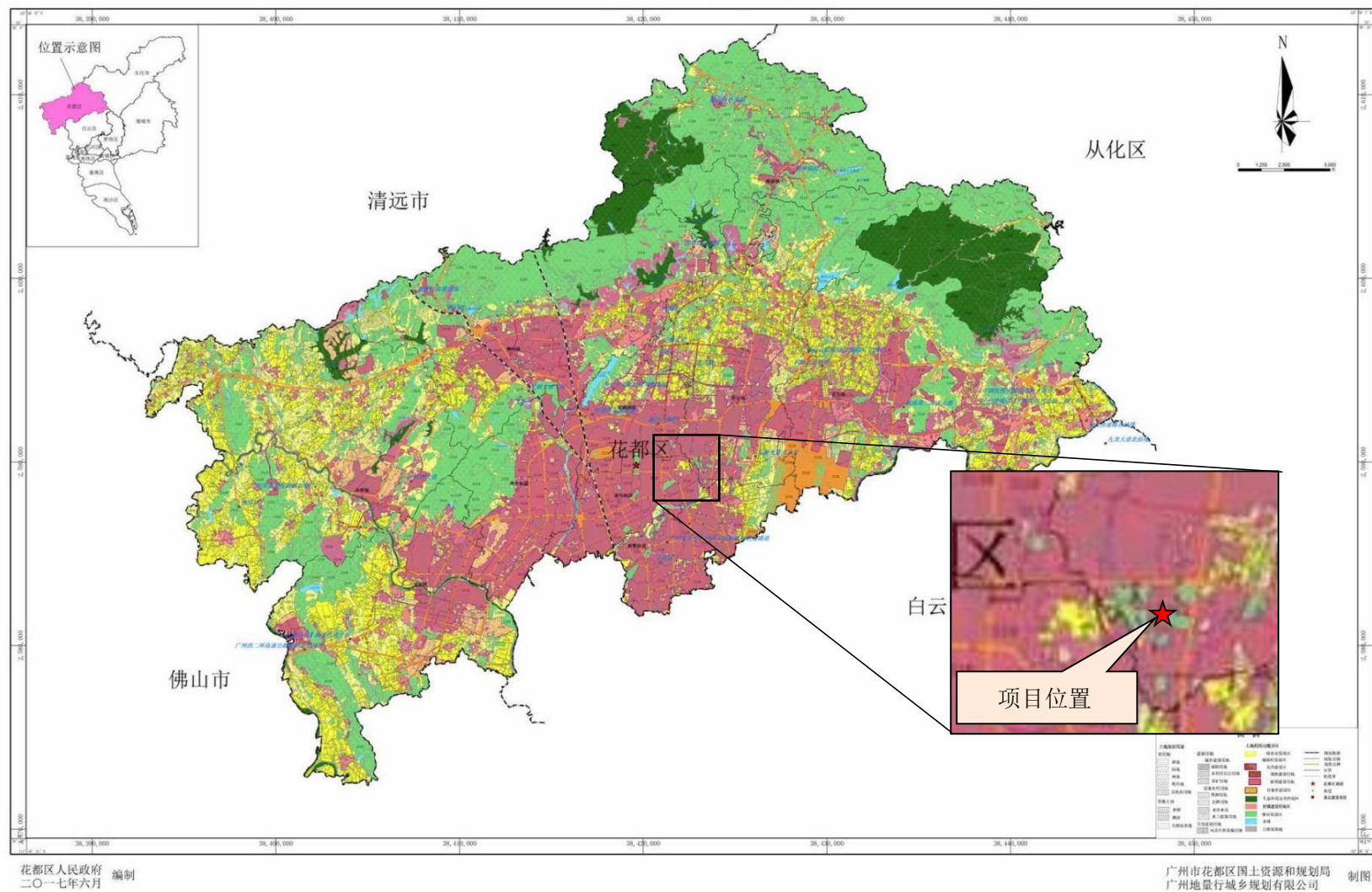


附图 16 项目位置与生态保护格局关系图（2022-2035）



附图 17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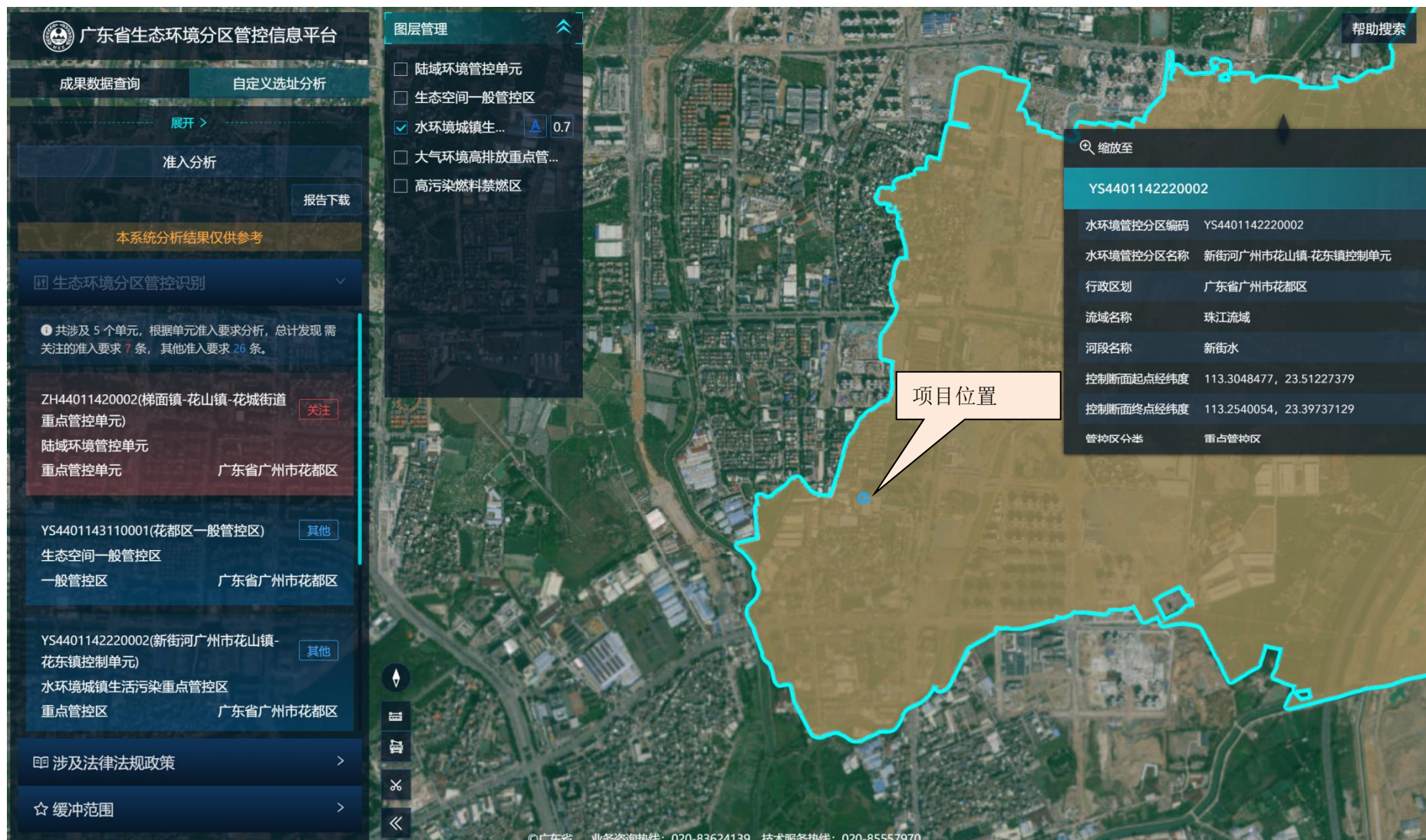
附图 18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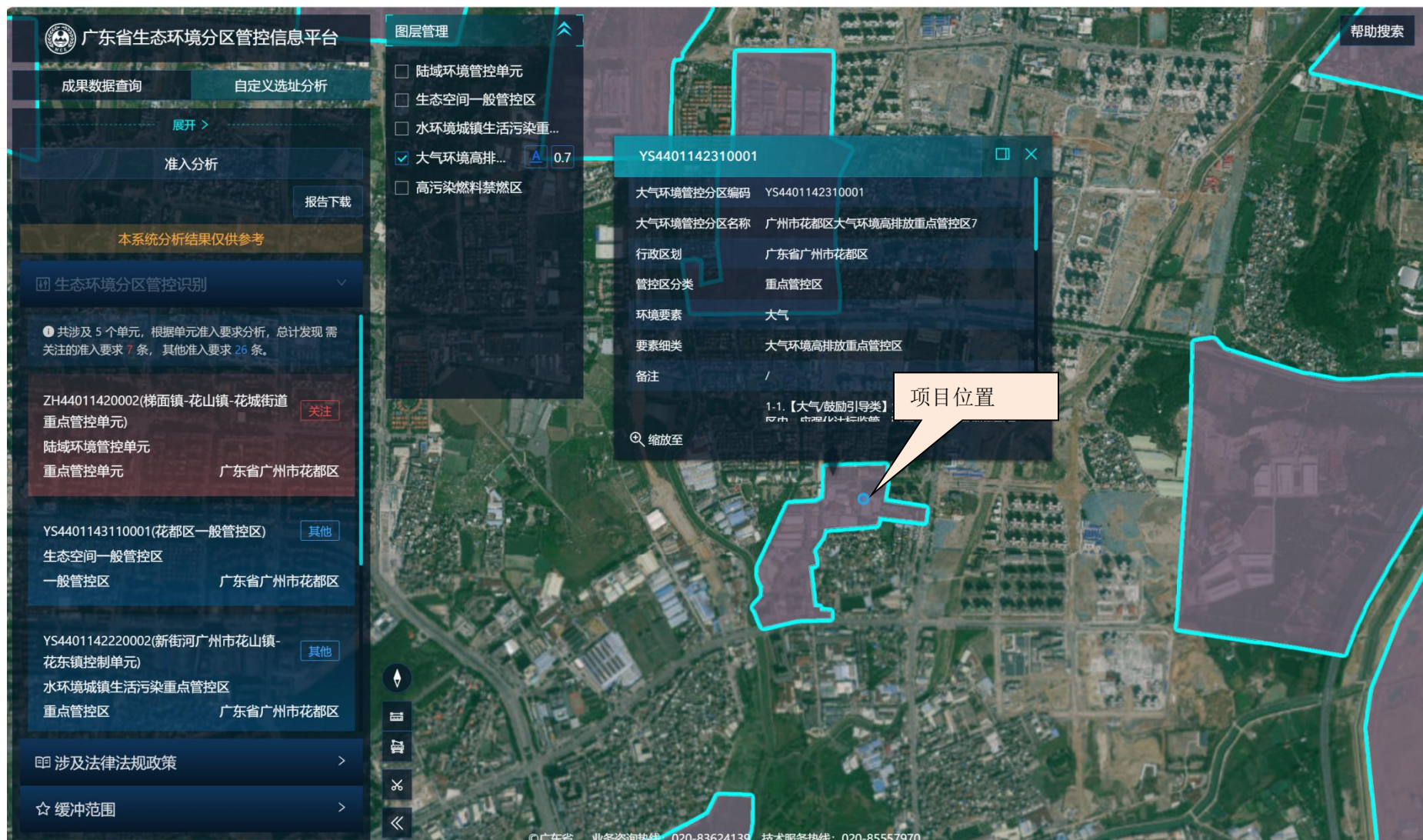
附图 19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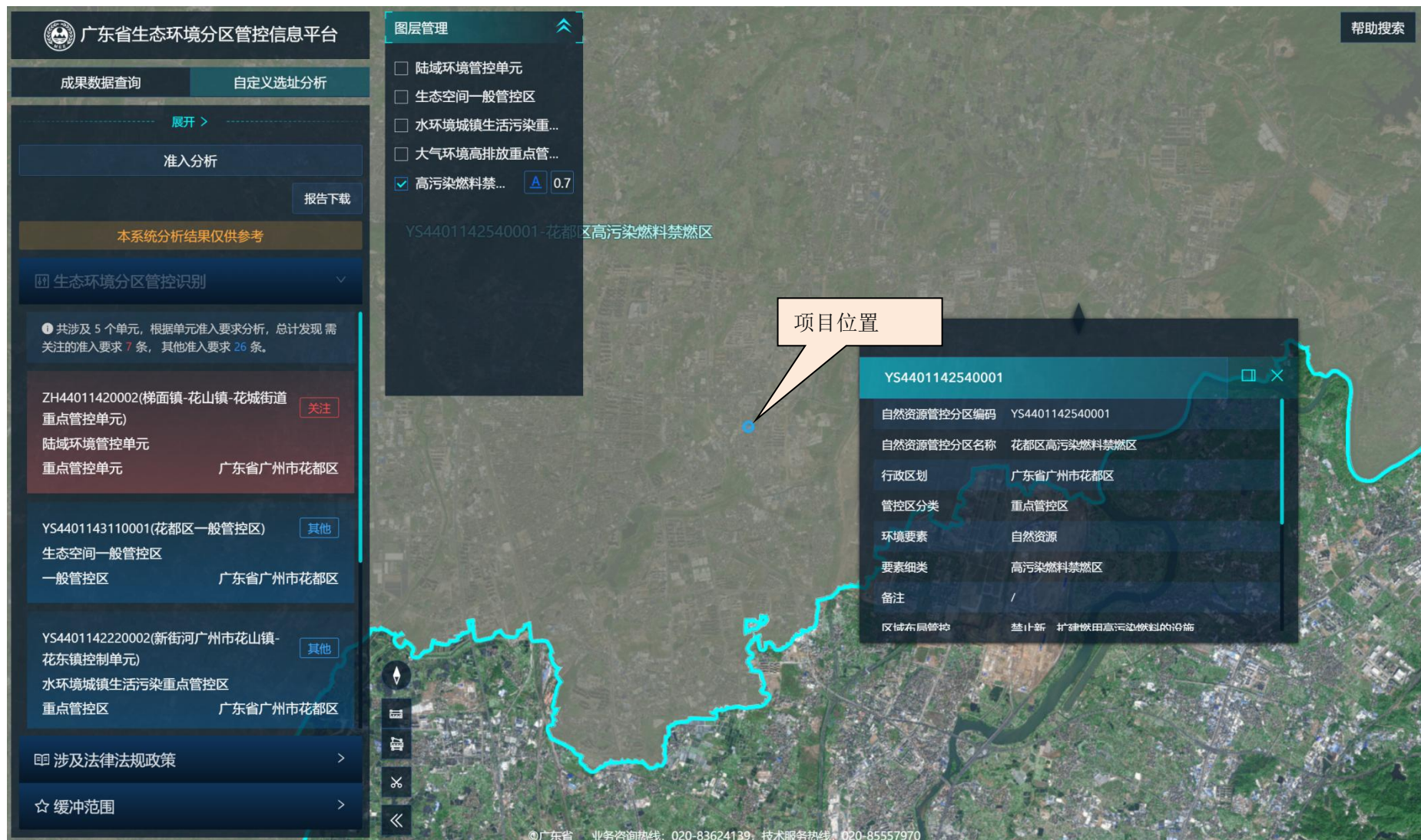
附图 20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图（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2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2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2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912018000833G(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5780412637							
名 称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06日			
法定 代 表 人	郭先秤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7月06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造纸和纸制品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5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4 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_____

乙方（承租人）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从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7月1日止，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古村龙北二街5号租给乙方作厂房使用。

二、甲方收取乙方押金人民币19200元整，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押金给乙方。如果乙方中途退约，甲方则不退还乙方押金。

三、乙方在每月5号前缴交当月租金给甲方，租金每月人民币9600元整，面积是1200方，乙方租赁期间水电费自付，乙方必须按时缴交，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管理工作。

五、甲方提供完好的水电设施给乙方使用。在承租期间，乙方负责水电设施的维护，乙方不能随意更改房屋结构，如乙方需将房屋转租或借给他人使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处理。

六、合同期满后，乙方可将属于自己的活动设施及财务搬走，但不能拆迁固定装修（包括水电设施等），不能损坏房屋。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后即生效，甲方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4 房屋租赁信息

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

穗租采 2024C14104102148 号

出租房屋地址	花都区龙口北二街5号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101室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二街5号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101室)		
出租人	黄应煊		
出租人证件	身份证	出租人证件号码	440121196808300310
承租人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	营业执照	承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145780412637
租赁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租赁面积	1200.000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24-11-01 至 2027-07-01		9600.00	
租赁双方共同申请办理。			
打印人:黄晓晶 采集时间:2024-12-04 15:49:38 打印时间:2025-03-27 11:18:48			

温馨提示:

1.本表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2.请通过“粤居码”申报房屋信息,并登记租住人员信息。

3.本表具有时效性,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http://zfcj.gz.gov.cn/ygzf/>)或穗好办进行校验。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花 集用 (2006) 第 903000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			
地 号	9103035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9342.3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342.39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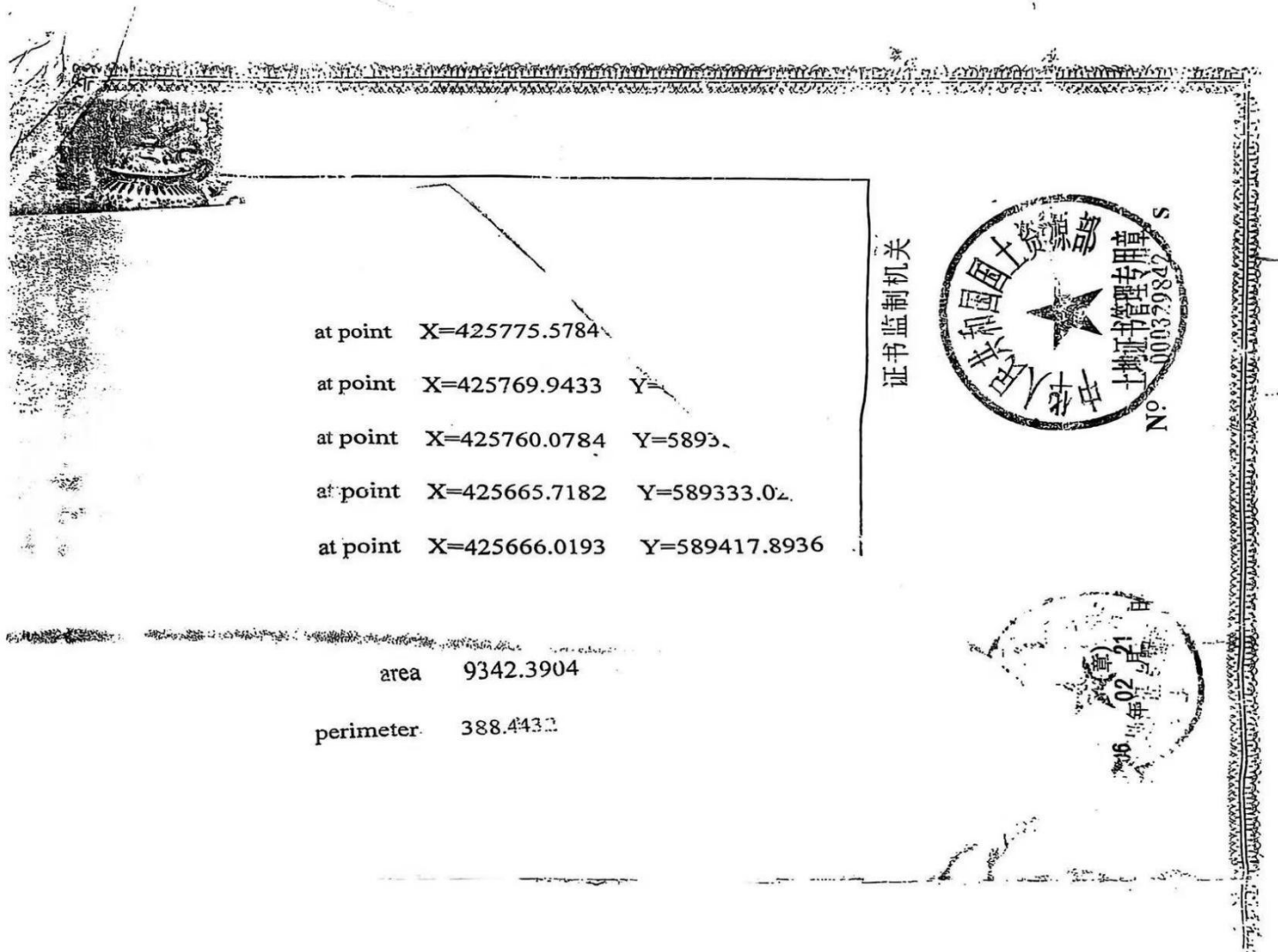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广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6 年 02 月 21 日

附 图 结 贴 线

记 事

2006 年 02 月 21 日



at point X=425775.5784

at point X=425769.9433 Y=

at point X=425760.0784 Y=5893.

at point X=425665.7182 Y=589333.02

at point X=425666.0193 Y=589417.8936

证书监制机关



area 9342.3904

perimeter 388.443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有效期: 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 2022 字第 396 号



2022年 6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5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水口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1.6	花山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 2022 字第 396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3-440114-07-05-448150

项目名称：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5号

项目单位：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780412637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引用的地表水现状质量报告



20211912585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20801105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制: 隋炎妮

审核: 黄和

签发: 陈洋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j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源和村内（东至儒林北路，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西至紫西一强鹤鹑养殖场，北至山前旅游大道中）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地表水	水温、pH 值、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氨氮、总磷、悬浮物、LAS、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W1 花山净水厂排放口	08 月 01 日 -	08 月 01 日 -	完好
		W2 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3 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 2km	08 月 03 日	08 月 09 日	
地下水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氯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D1 项目所在地	08 月 01 日	08 月 01 日 -	完好
		D2 老源洞			
		D3 源和村		08 月 06 日	
		D4 紫西村源洞			
	水位	D5 儒林村			
		D6 沙梨园张屋			
土壤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S1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08 月 01 日	08 月 01 日 -	完好
		S2 厂区西南侧车间附近			
		S3 厂区东北侧车间附近		08 月 14 日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A1 项目所在地	08 月 01 日 -	08 月 01 日 -	完好
		A2 沙梨园张屋	08 月 07 日	08 月 09 日	
噪声	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	现场检测	/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5 日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采样人员	黄钜成、李志明、刘江波、代飞宇				
分析人员	黄钜成、刘江波、代飞宇、李志明、杨和汉、吴新民、李炎敏、陈洋、陈紫红、黄银思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TSP
			1h 均值	1h 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A1	08 月 01 日	02:00-03:00	0.025	ND	<10	0.12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7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 月 02 日	02:00-03:00	0.026	ND	<10	0.135
		08:00-09:00	0.028	ND	10	
		14:00-15:00	0.033	ND	11	
		20:00-21:00	0.024	ND	<10	
	08 月 03 日	02:00-03:00	0.022	ND	<10	0.137
		08:00-09:00	0.027	ND	<10	
		14:00-15:00	0.029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 月 04 日	02:00-03:00	0.024	ND	<10	0.12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8	ND	11	
		20:00-21:00	0.021	ND	<10	
	08 月 05 日	02:00-03:00	0.023	ND	<10	0.126
		08:00-09:00	0.027	ND	<10	
		14:00-15:00	0.029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 月 06 日	02:00-03:00	0.020	ND	<10	0.13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8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 月 07 日	02:00-03:00	0.026	ND	<10	0.126
		08:00-09:00	0.027	ND	<10	
		14:00-15:00	0.033	ND	<10	
		20:00-21:00	0.031	ND	<10	

1、ND 表示未检出，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TSP
			1h 均值	1h 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沙梨园张屋 A2	08 月 01 日	02:00-03:00	0.020	ND	<10	0.125
		08:00-09:00	0.024	ND	<10	
		14:00-15:00	0.026	ND	10	
		20:00-21:00	0.021	ND	<10	
	08 月 02 日	02:00-03:00	0.019	ND	<10	0.134
		08:00-09:00	0.022	ND	<10	
		14:00-15:00	0.024	ND	<10	
		20:00-21:00	0.021	ND	<10	
	08 月 03 日	02:00-03:00	0.022	ND	<10	0.12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7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 月 04 日	02:00-03:00	0.019	ND	<10	0.117
		08:00-09:00	0.023	ND	<10	
		14:00-15:00	0.025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 月 05 日	02:00-03:00	0.019	ND	<10	0.126
		08:00-09:00	0.023	ND	<10	
		14:00-15:00	0.028	ND	<10	
		20:00-21:00	0.026	ND	<10	
	08 月 06 日	02:00-03:00	0.022	ND	<10	0.124
		08:00-09:00	0.024	ND	<10	
		14:00-15:00	0.029	ND	<10	
		20:00-21:00	0.028	ND	<10	
	08 月 07 日	02:00-03:00	0.014	ND	<10	0.131
		08:00-09:00	0.016	ND	<10	
		14:00-15:00	0.020	ND	10	
		20:00-21:00	0.019	ND	10	

1、ND 表示未检出，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8 月 01 日	阴	33.1	99.8	70	1.5	西南
08 月 02 日	阴	32.4	99.9	68	1.4	西南
08 月 03 日	阴	28.3	100.2	64	1.2	西南
08 月 04 日	阴	30.7	100.1	62	1.4	东北
08 月 05 日	阴	32.6	100.1	68	1.3	南
08 月 06 日	阴	34.5	100.0	72	1.1	南
08 月 07 日	阴	33.1	100.0	65	1.5	东南

4、地表水

采样位置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单位
监测项目					
水温	W1	28.4	28.9	29.1	℃
	W2	28.0	28.5	29.4	℃
	W3	29.2	29.3	29.5	℃
pH 值	W1	6.8	6.7	6.7	无量纲
	W2	6.9	6.9	6.8	无量纲
	W3	6.5	6.5	6.5	无量纲
SS	W1	29	23	27	mg/L
	W2	17	18	17	mg/L
	W3	19	19	10	mg/L
溶解氧	W1	5.2	5.6	5.9	mg/L
	W2	5.9	6.1	6.3	mg/L
	W3	6.7	6.5	6.8	mg/L
COD _{Cr}	W1	15	16	17	mg/L
	W2	18	19	20	mg/L
	W3	16	15	18	mg/L
BOD ₅	W1	2.2	2.3	2.5	mg/L
	W2	3.2	3.5	3.1	mg/L
	W3	3.4	3.2	3.0	mg/L
氨氮	W1	0.268	0.282	0.286	mg/L
	W2	0.292	0.234	0.258	mg/L
	W3	0.296	0.244	0.262	mg/L
总磷	W1	0.05	0.05	0.05	mg/L
	W2	0.03	0.03	0.03	mg/L
	W3	0.05	0.05	0.05	mg/L
石油类	W1	ND	ND	ND	mg/L
	W2	ND	ND	ND	mg/L
	W3	ND	ND	ND	mg/L
LAS	W1	ND	ND	ND	mg/L
	W2	ND	ND	ND	mg/L
	W3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W1	360	300	250	MPN/L
	W2	210	310	420	MPN/L
	W3	170	210	300	MPN/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8月01日			
	D1 项目所在地	D2 老源洞	D3 源和村	
水位	2.1	3.2	3.4	m
pH 值	6.6	6.7	6.8	无量纲
氨氮	0.306	0.485	0.740	mg/L
硝酸盐氮	2.12	2.78	3.09	mg/L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mg/L
耗氧量	1.15	0.56	1.71	mg/L
总硬度	185	155	26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17	290	357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氟化物	0.37	0.36	0.82	mg/L
氯化物	30.9	18.5	59.5	mg/L
硫酸盐	29.8	40.6	47.0	mg/L
氰化物	ND	ND	ND	mg/L
CO ₃ ²⁻	ND	ND	ND	mg/L
HCO ₃ ⁻	145	114	251	mg/L
K ⁺	18.6	6.69	8.65	mg/L
Na ⁺	16.7	14.6	45.9	mg/L
Ca ²⁺	58.1	49.1	85.4	mg/L
Mg ²⁺	8.06	8.75	7.19	mg/L
铁	ND	ND	ND	mg/L
锰	0.026	0.070	0.052	mg/L
铅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汞	ND	ND	ND	μg/L
砷	ND	ND	ND	μg/L
细菌总数	27	15	29	CFU/mL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MPN/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地下水（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8 月 01 日			
	D4 紫西村源洞	D5 儒林村	D6 沙梨园张屋	
水位	3.0	4.2	4.8	m

6、土壤

项目	监测点	S1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S2 厂区西南侧车间附近	S3 厂区东北侧车间附近	单位
		表层样（0~0.2m）	表层样（0~0.2m）	表层样（0~0.2m）	
pH 值		7.05	7.01	7.11	无量纲
锌		53	71	65	mg/kg
六价铬		ND	ND	ND	mg/kg
砷		9.58	9.90	8.12	mg/kg
镉		0.24	0.14	0.31	mg/kg
铜		34	30	33	mg/kg
铅		64	43	62	mg/kg
汞		0.516	0.641	0.488	mg/kg
镍		17	16	12	mg/kg

7、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54	45
		08 月 02 日	55	47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56	47
		08 月 02 日	56	46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57	48
		08 月 02 日	55	46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55	46
		08 月 02 日	57	47
气象条件	08 月 01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6.2~32.5℃	气压：99.8~100.4kPa	风速：1.4~1.5m/s
	08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6.7~30.4℃	气压：99.9~100.1kPa	风速：1.1~1.5m/s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SW-1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2、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P6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mg/L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滴定管	0.05mmol/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电子天平 PX224ZH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05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滴定管	/
重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滴定管	/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5mg/L
钠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2mg/L
镁			0.00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3mg/L
锰			0.01 mg/L
铅			0.2 mg/L
镉			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0.04μg/L
砷			0.3μg/L

3、土壤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3E	/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4、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5、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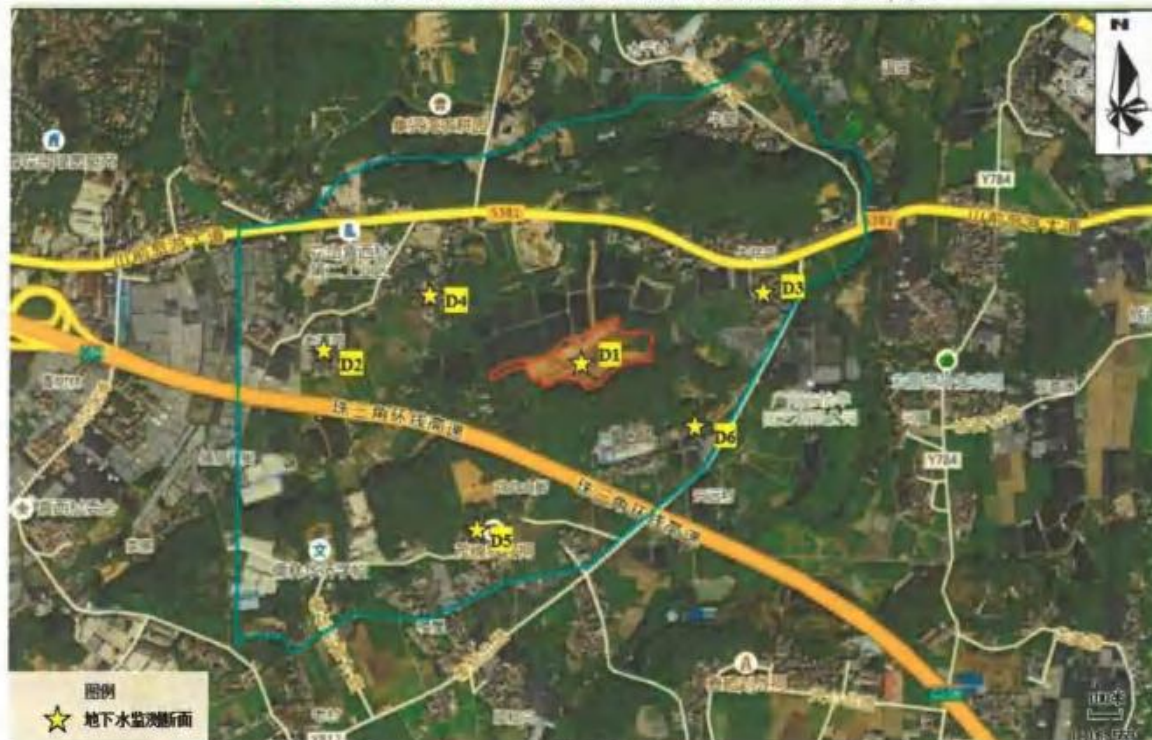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s 含量报告
果冻胶 MSDS 及 VOCs 含量报告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物料安全资料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果冻胶/ 啫喱胶
物品编号： BH-505
制造商：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工业区
电 话： 0769-22711508

二、成分辨识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混合物
物料性质：动物蛋白
危害物质成分（成分百分比）：无
主要组成成分（成份百分比）：明胶 41%、玉米糖浆 12%、水（46.8%）
邻苯基苯酚（0.15%）、乙基香兰素（0.05%）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NO.）：9000-70-8、8029-43-4、7732-18-5、56-81-5、90-43-7 121-32-4、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 重 要 危 险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接触到已加热之热熔胶将有烫伤之危险
	眼睛接触：固体时进入眼睛有如一般异物对眼睛有刺激 热熔时进入将有严重烫伤之危险
	吸 入：在室温状况下无危险性；在操作温度下，热熔胶可能会产生蒸气，
	食 入：小量摄食无大碍；大量摄食需送医急救
主 要 症 状	环境影响：无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 要 症 状：刺激、烧烫伤	
物品危害分类：无毒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四、急救方法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立刻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如果呼吸困难，用氧气帮助呼吸。
皮肤接触：如果被加热后的热熔胶接触到，立刻用大量冷水冲洗，驱散热量。
眼睛接触：在热熔状态接触时，以冷水冲洗千万别将热熔状态之热熔之热熔胶取出，并立即送医；为固体状态接触时，可将物体取出
食入：无特殊危害，若有不适应立即送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处理热熔状态的热熔胶时，应穿著适当的保护服装及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处理烧烫时，不可直将热熔状态的热熔胶直接从患者处移除；应冷却为固体后再移除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	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穿著合适的服装及设备。
环境注意事项：无
清理方法：先等物料冷却和固化，然后可直接刮除并集中到合适的容器中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于干燥、阴凉、干净的地方
本产品只能加热到预定的温度 55-65℃
储存：储存温度为常温状态下，储存于干燥、阴凉、干净的地方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无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控制参数
- 八小时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无 - 生物指针：无
个人防护设备
本产品常温下并无危险性，故在搬运或取用时无需特别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避免长时间和重复性吸入该物质的蒸汽。 - 手部防护：耐热手套 - 眼睛防护：护目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长袖衣裤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固态	形 状： 块状
颜 色： 琥珀色	气 味： 可忽略之无味
PH 值： 中性	沸点/沸点范围： >260℃
分解温度： 无	闪 火 点： >260℃
	测试方法： 开杯
自燃温度： 无	爆炸界限： 无
蒸 气 压： 无	蒸气密度： 无
密度（水=1）： 约 0.97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应避免之状况： 无
应避免之物质： 无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 毒 性： 无
局部效应： 无
致敏感性： 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华康胶水

吞食毒性:	无显著毒性
皮肤接触毒性:	无毒
吸入毒性:	无
特殊效应: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无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依当地制度和法规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DOT 资料

DOT SHIPPING NAME: ADHESIVE NO.1

DOT HAZAD CLASS: 非毒性物质

DOT REPORTABLE QUANTITY: 无须提报

国内运送规定: 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无

十六、其它资料

制窗体位	名称: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工业区 电话: 0769-22711508
制表日期	2022/10/30
注 意 事 项	
此产品安全技术说明表所表明的信息是可依赖性的, 但是并不保证其完全准确性; 用户必须确定使用的安全和估计所要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 或使用该产品时必要的花费。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标准
TESTING
CNAS L8894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 AGC02783240301-024
Report No.

样品名称 : JELLY GLUE
SAMPLE NAME : 啫喱胶 (果冻胶)
样品型号 : /
MODEL NAME :
委托单位 :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APPLICANT :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检测标准 : 请参见后续页(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STANDARD(S):
签发日期 : 2024/03/11
DATE OF ISSUE :

深圳市鑫宇环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 (Shenzhen) Std & Tech Co., Ltd.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报告编号(Report No.): AGC02783240301-024
页码(Page): 1/ 3

委托单位(Applicant):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单位地址(Address):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社区工业区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测试地址(Test Site):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茶西工业区 2 栋 6 层
6/F., Building 2, Sanwei Chaxi Industrial Park, Sanwei Community,
Hangche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样品信息(Report on the submitted sample(s) said to be):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JELLY GLUE
啫喱胶 (果冻胶)
制造商(Manufacturer):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地址(Address):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社区工业区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收样日期(Sample Received Date): 2024/03/06
测试周期(Testing Period): 2024/03/06-2024/03/11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ed:

根据客户要求, 依据 GB 33372-2020 对送检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测定

As specified by client,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determined in the submitted sample in accordance with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content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Pass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报告编号(Report No.): AGC02783240301-024

页码(Page):2/ 3

报告修订记录 Report Revise Record

版本号 Report Version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有效性 Valid Version	备注 Notes
/	2024/03/11	有效 Valid	首次发行 Initial release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测试结果(Test Result):

水基型胶粘剂 Water-based adhesive

(类型 Category: 其他 Other; Application area: 应用领域: 包装 Packing)

测试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仪器 Test Method/ Instrument	方法检出 限 MDL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限值 Limit
			1	
VOC 含量 VOC content (g/L)	GB 33372-2020 附录 D (Appendix D) GC-FID	0.01	0.24	≤50
结论 Conclusion	/	/	符合 Conformity	/

注释 Note:

g/L=克每升(gram per lit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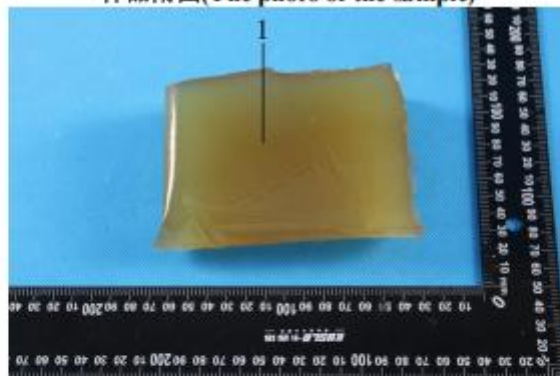
N.D.=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less than method detection limit))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测试点描述(Test Point Description)

测试点 Test point	测试点描述 Test point description
1	深褐色固体 Dark brown solid

样品附图(The photo of the sample)



AGC02783240301-024

此图片仅限于随 AGC 正本报告使用
AGC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ly on original report***报告结束***
*** End of Report ***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深圳市鑫宇环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 (Shenzhen) Std & Tech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AGC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
Std & Tech Co., Ltd.



8. 电子版报告更改后将被追回，客户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The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calling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 when any revision is made to them. The Client assume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ing the revised version to any interested party who uses them.

9.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6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six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中
國
公
司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压敏胶 MSDS 及 VOCs 含量报告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ADD :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HINA

TEL/FAX : 86-769- 2271 1508 2298 8538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型号 MODEL: 1500J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EMICAL PRODUCT AND OF THE COMPANY 化学品和企业标识

PRODUCT INFORMATION 产品信息

Trade name 商品名: Hot Melt Glue 热熔胶 1500J

Company 公司: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东莞万江华康胶水厂

Address 地址: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WAMJIANG

DISTRICT,DONGGUAN,CHINA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工业区

Tel 电话: 0769-22711508

Fax 传真: 0769-22988538

Intended Use 预期用途: Adhesive for bonding and packing the paper products,

nonwoven products.用于纸制品、无纺布制品的粘合包装。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ADD :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HINA

TEL/FAX : 86-769- 2271 1508 2298 8538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险概述

In thermal processing: Risk of skin burns caused by hot melt Adhesive.

在热熔胶使用过程中，工人有被热熔胶烫伤皮肤的风险。

Not identified as hazardous material 不认定为有害物质

The main symptoms : Scald, Irritation 主要症状: 烫伤, 刺激

Emergency Overview 紧急情况概述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cold water to disperse the heat,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 Go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immediately if the eyes, nose and throat are irritated.

如果被热熔胶烫伤，应立即用大量冷水冲洗，驱散热量并寻求医生帮助；如果眼睛，鼻子和喉咙感到不舒服，应立即到空气清新的地方。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组成/成分信息

CHEMICAL NAME 化学名称	Hot Melt Adhesive 热熔胶
COMPONENT 组分	CAS NO. CAS 编号
橡胶软化油(Rubber softening oil)	64742-52-5
热塑性合成橡胶(Thermoplastic synthetic rubber)	9003-55-8
松香改性树脂(Rosin pentaerythritol ester)	8050-26-8
石油树脂(Petroleum resin)	64742-16-1
抗氧剂 1010(antioxygen 1010)	6683-19-8
抗氧剂 1076(antioxygen 1076)	2082-79-3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ADD :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HINA

TEL/FAX : 86-769- 2271 1508 2298 8538

4. FIRST AID MEASURES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If molten product contacts eyes, rinse immediately with cold water an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如果熔融的产品接触眼睛, 用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If molten product contacts skin, rinse immediately with cold water an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如果熔融的产品接触皮肤, 用冷却水清洗, 立即就医

INHALATION

吸入

Remove affected person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an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将吸入产品的人员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出现呼吸困难的情况, 请立即就医。

INGESTION

摄入:

First aid is normally not require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discomfort occurs.

急救措施不是很必要, 如出现不适, 可以寻求医生的帮助。

Advice to doctors:对医师提醒:

Remove the hot melt adhesive only when it cool down to solid.

只有当热熔胶冷却成固体的时候才可以取走热熔胶。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ADD :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HINA

TEL/FAX : 86-769- 2271 1508 2298 8538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消防措施

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合适的灭火设备:

Use dry chemical or carbon dioxide (CO₂) to extinguish flames.

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In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Streams of water

不合适的灭火设备: 水柱

Hazardous Combustion Products: Smoke, Oxides of carbon.

着火时产生的有害物质: 烟, 碳的氧化物等。

SPECIAL FIRE FIGHTING INSTRUCTIONS: NO

特殊灭火程序: 无

SPECIAL PROTECTIVE DIVECE:NO

消防灭火设备: 无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露应急处理方法

SPILL AND LEAK PROCEDURES

泄露处置

Allow to cool and solidify. Scrape up and collect in suitable containers for disposal.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允许冷却和凝固, 设法收集到容器中。出于安全和环境的考虑, 请检阅整个安全数据表提供的资料。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ADD :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HINA

TEL/FAX : 86-769- 2271 1508 2298 8538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和贮存

HANDLING

操作处置

Use melting and coating equipment designed for hot melt adhesive. Use safety glasses, thermal insulating gloves and other clothing as necessary to protect from thermal burns. Molten product temperature should be within the range written on the TDS. 使用专门的设备熔融热熔胶，操作过程中请使用防护镜、隔热手套和其他必要的衣物，以免被烧伤；产品使用温度请参阅产品技术资料。

STORAGE

贮存

Store in a cool, dry place and the temperature should below 40 °C.

存储于阴凉、干燥，且温度低于 40℃ 的地方。

OTHERS

其他

No regulation in China.

无相关法规。

8.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ENGINEERING CONTROLS

工程控制

Professional melting equipment is recommended to melt the adhesive.

建议在专业的熔胶设备中熔胶。

PERSONNE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ADD :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HINA

TEL/FAX : 86-769- 2271 1508 2298 8538

There is no danger when the product is under normal atmospheric temperature, so personnel protective equipment is not required for transport. For molten product use safety ,the glasses, thermal insulating gloves and other clothing as necessary to protect from thermal burns.

本产品常温下并无危险性，故在搬运过程中不需要的特殊的防护设备。但在使用熔融的产品时，需使用防护镜、隔热手套和其他必要的衣物，以免被烧伤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理和化学性质

1	Physical state:Solid 物态:固体	5	Shape :Oblong block 形状:长方块
2	SOFTENING POINT : 软化点: 80-90℃	6	Odour: slight smell of rosin 气味: 轻微松香味
3	Flash Point:>260℃ 闪点: >260℃	7	SOLUBILITY IN WATER:Insoluble 水溶性: 不溶于水
4	Density: approx. 1.0 g/cm ³ 密度: 约 1.0 g/cm ³	8	PH:N/A PH 值: 测不出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稳定性:

Material is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在正常条件下，产品稳定。

CONDITONS TO AVOID:应避免的条件

Avoid elevated temperatures for prolonged periods of time.

应避免过高的温度，以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ADD :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HINA

TEL/FAX : 86-769- 2271 1508 2298 8538

危险的分解产物: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unknown hydrocarbons.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不明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理学资料

ROUTE OF ENTRY

进入途径:

Skin Contact; Eye Contact; Inhalation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

Toxicity:毒性:

Negligible irritation to skin and eyes. And may cause short-lasting discomfort to eyes when there is smoke due to the temperature is too high.

热熔胶对皮肤和眼睛的刺激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当使用温度过高导致热熔胶产生大量烟气时，可能会使眼睛有短暂的不舒服。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信息

No data available

无相关数据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REGULATION

规定

Treat as waste plastics.

归为废旧塑料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ADD :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HINA

TEL/FAX : 86-769- 2271 1508 2298 8538

WASTE DISPOSAL METHODS

废弃物处理方法:

Disposal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state or national legislation.

处置应按照当地或国家相关规定

14.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运输信息

LAND: Not regulated for land transport.

陆路运输时，没有特殊的管理要求。

SEA(IMDG): Not regulated for Sea Transport according to IMDG-Code.

海运运输时，没有特殊的管理要求。

AIR (IATA) :Not regulated for Air Transport

空运时，没有特殊的要求。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FIRE FIGHTING LAW

消防灭火法

No specified regulation in China.

中国没有指定的法规。

END OF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完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 AGC02783240301-025
Report No.

样品名称 : 压敏胶 (热熔胶)
SAMPLE NAME :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hot melt adhesive)
样品型号 : /
MODEL NAME :
委托单位 :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APPLICANT :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检测标准 : 请参见后续页(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STANDARD(S) :
签发日期 : 2024/03/11
DATE OF ISSUE :

深圳市鑫宇环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 (Shenzhen) Std & Tech Co., Ltd.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委托单位(Applicant) :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单位地址(Address) :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社区工业区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测试地址(Test Site)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茶西工业区 2 栋 6 层
6/F., Building 2, Sanwei Chaxi Industrial Park, Sanwei Community,
Hangche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样品信息(Report on the submitted sample(s) said to be):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 压敏胶(热熔胶)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hot melt adhesive)
制造商(Manufacturer) : 东莞市万江华康胶水厂
DONGGUAN HUAKANG ADHESIVE FACTORY
地址(Address) :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社区工业区
XINGUYONG INDUSTRIAL PARK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收样日期(Sample Received Date) : 2024/03/06
测试周期(Testing Period) : 2024/03/06-2024/03/11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ed:

根据客户要求, 依据 GB 33372-2020 对送检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测定

As specified by client,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determined in the submitted sample in accordance with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content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Pass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报告编号(Report No.): AGC02783240301-025
页码(Page):2/ 3

报告修订记录 Report Revise Record

版本号 Report Version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有效性 Valid Version	备注 Notes
/	2024/03/11	有效 Valid	首次发行 Initial release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测试结果(Test Result):

水基型胶粘剂 Water-based adhesive

(类型 Category: 其他 Other; Application area: 应用领域: 包装 Packing)

测试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仪器 Test Method/ Instrument	方法检出 限 MDL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限值 Limit
			2	
VOC 含量 VOC content (g/L)	GB 33372-2020 附录 D (Appendix D) GC-FID	0.01	0.04	≤ 50
结论 Conclusion	/	/	符合 Conformity	/

注释 N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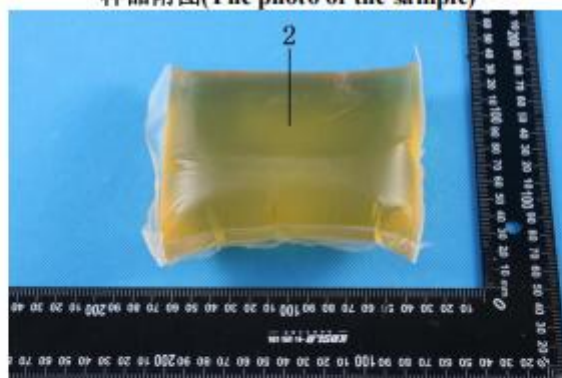
g/L=克每升(gram per litre)

N.D.=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less than method detection limit))

MDL=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测试点描述(Test Point Description)

测试点 Test point	测试点描述 Test point description
2	黄色固体 Yellow solid

样品附图(The photo of the sample)


AGC02783240301-025

此图片仅限于随 AGC 正本报告使用
AGC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ly on original report

报告结束
*** End of Report ***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深圳市鑫宇环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 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 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 (Shenzhen) Std & Tech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 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 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 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 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 否则未经客户同意, 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 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 本公司毋需也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 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 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任何报告内的资料, 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 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专用章”



8. 电子版报告更改后将被追回，客户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The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calling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 when any revision is made to them. The Client assume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ing the revised version to any interested party who uses them.

9.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6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six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01@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www.agccert.com/>

附件 10 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上报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3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27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 5 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切割-压痕-裱糊-贴铁片-贴四角-订位裱称-封边-组装-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2 厂房租用证明

证 明

兹有黄应焕，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 5 号的厂房，面积为 1250 平方米，现租给广州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使用，作纸品制造用途。租期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特此证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1017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41017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 送样 ☐
受测单位	广州市粤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龙口北二街5号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翰、莫良军、钟启超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分析人员	朱柳冰、陈咏琪、罗宝盈、温世坤、谢芳、李双金、龚明顺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21日~2025年04月22日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无量纲）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7.3℃，大气压：100.4kPa，湿度：51%RH，风向：西北，风速：1.7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1.2 厂区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厂区	A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0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5.2℃，大气压：100.6kPa，湿度：53%RH；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3#)	
标准限值 Leq[dB (A)]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气象参数	晴,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6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因厂界北面邻厂无检测条件, 故不做检测; 4.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四、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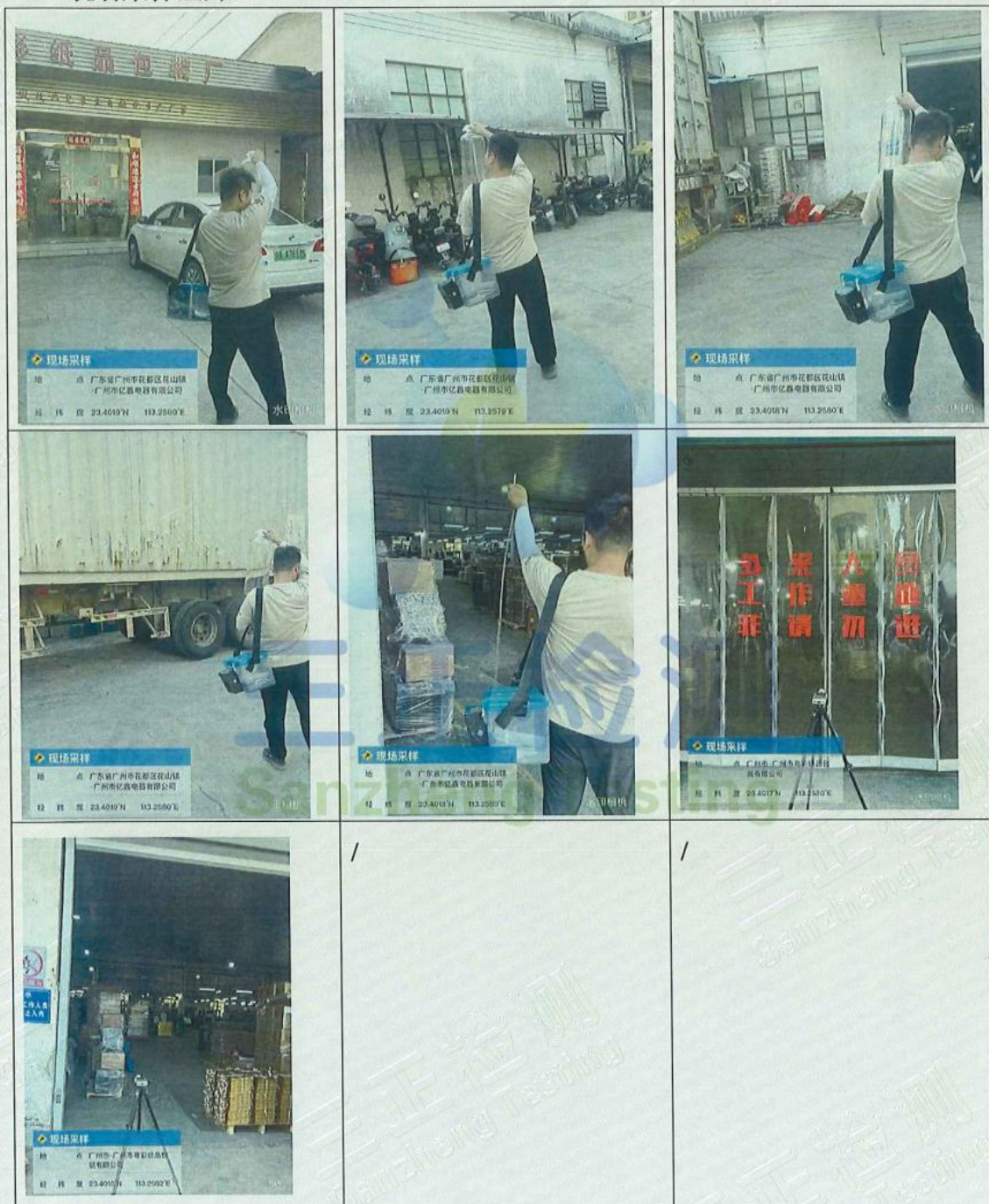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